

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
移民安置计划
(公示稿)

黄石市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达伦永续国际咨询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汇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币种单位	-	元 (CNY)
CNY 1.00	=	\$ 0.1427
\$ 1.00	=	CNY 7.0071

缩略词

AH	-	受影响户
AP	-	受影响人
ARAB	-	农业农村局
CNY	-	元, 人民币
DDR	-	尽职调查报告
DI	-	设计单位
DMS	-	详细实物量调查
EM	-	少数民族
ESF	-	环境与社会框架
FGD	-	座谈会
FSR	-	可行性研究报告
GRM	-	申诉处理机制
HD	-	房屋拆迁
HMG	-	黄石市人民政府
IA	-	实施机构
KII	-	关键信息人访谈
LA	-	征地
M&E	-	监测评估
NDB	-	新开发银行
PLA	-	永久征地
PMO	-	项目管理办公室
PIU	-	实施单位
RP	-	移民安置计划
SLO	-	国有土地占用
TG	-	乡镇政府
TLO	-	临时用地
VC	-	村民委员会
WF	-	妇女联合会
LAR	-	征地移民安置
LEF	-	被征地农民

计量单位

1 公顷	=	10000 m ²
1 亩	=	666.67 m ²

备注

本报告中, “\$” 代表美元。

术语表

受影响人	— 在非自愿移民安置方面，受影响人是指那些因为（1）非自愿征收土地，（2）非自愿地限制土地利用或限制进入法定的公园和保护区，而受到搬迁影响（拆迁，失去居住的土地、家庭或者庇护所）或者经济影响（失去土地、资产、利用资产的条件、收入来源或者生计方式）的人口。
补偿	— 因财产、资源和收入损失而给予受影响人的金钱或付款。
权益	— 根据受影响人的损失类别，他们有权获得补偿款、收入恢复、安置费用、收入补贴和恢复社会经济状况的安置。
收入恢复	— 恢复受影响人的收入来源和生活水平。
安置	— 在其他地区重建房屋和财产，包括生产性土地和公共设施。
安置影响	— 因征地而产生的物质和非物质财产损失，包括住宅、社区、生产用地、收入来源、补贴、文化内涵、社会结构、网络、文化特征和协作机制的损失。
安置计划	— 有时间表和预算的行动计划，包括安置策略、目标、权利、行动、责任、监测和评估。
弱势群体	— 指在安置过程中可能受到更严重影响的特殊群体。

目 录

1	执行摘要	I
2	概述	1
2.1	项目概况	1
2.2	移民影响	5
3	土地占用及移民影响	8
3.1	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8
3.2	土地占用及移民影响	8
3.2.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8
3.2.2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1
3.2.3	房屋拆迁	11
3.2.4	临时用地	13
3.2.5	青苗、鱼苗及地上附着物	13
3.3	受影响人口	13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17
4.1	移民安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7
4.2	新开发银行非自愿移民安置标准	19
4.3	补偿安置资格的截止日期	21
4.4	补偿标准	21
4.4.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21
4.4.2	房屋拆迁补偿、补助和奖励标准	22
4.4.3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24
4.4.4	青苗、鱼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5
4.4.5	相关税费	25
4.5	权益矩阵	27
5	生计恢复和拆迁安置	30
5.1	受影响人口社会经济特征与安置意愿	30
5.1.1	受影响人口社会经济特征	30
5.1.2	受影响人口安置意愿	32
5.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与生计恢复方案	34
5.2.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	34
5.2.2	生计恢复方案	34
5.3	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42
5.4	临时用地影响恢复	44
5.5	地上附着物恢复方案	44
5.6	弱势群体扶助措施	45
5.7	性别影响和对妇女的措施	46
6	信息公开、公众咨询和申诉处理	47
6.1	准备阶段公众咨询和参与	47
6.1.1	信息公开	47
6.1.2	公众咨询	47
6.2	实施阶段公众咨询和参与计划	49
6.3	申诉处理机制	50

7 机构设置与能力建设 53

7.1 机构安排和职责 53

7.2 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 54

8 移民安置预算 56

8.1 移民安置预算 56

8.2 年度预算安排 58

8.3 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58

9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60

9.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60

9.2 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 60

10 监测与评估 62

10.1 范围和方法 62

10.2 报告 63

10.3 征地移民安置完工审计 64

11 附件 65

附件 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 65

附件 2：《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 号） 66

附件 3：各子项目移民安置预算 68

附件 4：移民安置现场调查期间开展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咨询记录 72

表 目 录

表 2-1: 项目子项、分项的主要活动内容	1
表 2-2: 项目整体移民影响	7
表 3-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情况表	9
表 3-2: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情况表	11
表 3-3: 农村居民住宅房屋拆迁情况表	11
表 3-4: 项目受影响人口情况表	15
表 4-1: 适用的法律政策框架	17
表 4-2: 本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22
表 4-3: 本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22
表 4-4: 本项目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24
表 4-5: 本项目临时用地涉及青苗、鱼苗补偿标准	25
表 4-6: 青苗、鱼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5
表 4-7: 相关税费标准	26
表 4-8: 移民权益矩阵	28
表 5-1: 样本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30
表 5-2: 样本家庭资产情况	31
表 5-3: 样本家庭 2024 年收入与支出水平	31
表 5-4: 受影响户对于移民安置的认知、意愿和期望恢复措施	32
表 5-5: 技能培训计划一览表	36
表 5-6: 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及待遇水平对比（元）	41
表 6-1: 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48
表 6-2: 受影响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建议/关注以及回应	49
表 6-3: 实施阶段公众咨询参与计划	49
表 6-4: 项目申诉机制联系人信息	51
表 7-1: 项目相关机构职责	53
表 7-2: 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培训计划	55
表 8-1: 移民安置费用估算	57
表 8-2: 移民安置年度预算安排	58
表 9-1: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时间表	60
表 10-1: 监测评估报告计划表	63
表 11-1: 各子项目移民安置预算（1）	68
表 11-2: 各子项目移民安置预算（2）	70

图 目 录

图 2-1：项目建设示意图	3
图 2-2：铁水联运物流园平面布置图	4
图 2-3：管廊工程走向示意图	5
图 3-1：拟征收土地现状（右图为航拍图片）	8
图 3-2：拟拆迁居民住宅房屋现状（干鱼山隧道）	12
图 3-3：拟拆迁的已停止经营厂房（海口湖大道东延）	12
图 5-1：春湖小区、营盘小区位置图	43
图 5-2：春湖小区（左）、营盘小区（右）现状照片	43
图 5-3：春湖还建小区周边小学（左）、公园（右）	43
图 5-4：营盘还建小区旁边的海口湖管理区管委会	44
图 7-1：项目组织机构框架图	53
图 8-1：资金拨付流程图	59

1 执行摘要

A. 简介

黄石市人民政府拟向新开发银行（简称“新开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9.9 亿元，加上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人民币 6.078 亿元、政府资金人民币 3.60 亿元，共计人民币 29.578 亿元（折合 4.05 亿美元），以实施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位于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项目实施期为五年，自 2025 年至 2030 年。本项目将涉及一些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影响（LAR），根据新开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ESF，2016 年），项目实施机构（IA）黄石市人民政府通过黄石市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PMO，简称“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PIU）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发集团”），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FSR，简称“可研”）所界定范围开展初步调查，在专业咨询公司的协助下，编制了移民安置计划（RP）。

B. 移民影响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稿，2025 年 9 月版本）和实地调查，本项目将：1）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787.41 亩，影响 198 户、672 人；2）占用国有土地 294.4 亩，不涉及影响人口；3）项目建设期间预计临时使用土地 200 亩，影响 134 户、434 人；4）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影响 35 户、137 人，影响 1 处已停止经营的商业性房屋；5）永久征收和临时占用土地还将影响树木、电力杆线、路灯等地上附着物。

据初步统计，本项目拟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将影响 198 户、672 人，房屋拆迁将影响 36 户、138 人，临时用地将影响 134 户、434 人，合计将影响 333 户、1107 人。从组成部分来看，子项一：物流基础设施涉及严重受影响人口，征地造成收入损失率超过 10%的人口为 9 户、36 人，房屋拆迁影响 35 户、134 人（含商业性房屋 1 户 1 人）；子项二：辅助设施涉及房屋拆迁影响 1 户、4 人；其余子项目暂未识别到严重受影响人口。综上，本项目共将涉及严重受影响人口 45 户、174 人，其中包括因征地造成收入损失超过 10%的人口和房屋拆迁影响人口。

C. 补偿安置政策和权益

本移民安置计划是基于新开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2016），以及中央政府、湖北省政府和黄石市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的。

在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方面，本项目参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和《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号）执行，受影响乡镇/管理区的永久征地补偿标准为47100元/亩；青苗补偿费标准为1800元/亩，鱼苗补偿费标准为3000元/亩。

在房屋拆迁方面，主要依据《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黄新管办发〔2023〕12号）执行。受影响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当地政策，自由选择货币补偿、产权置换、产权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三种方式，并获得过渡费、搬迁费、签约奖、配合工作奖等补助和奖励。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将根据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确定。特殊作物的补偿将根据与受影响权属人的协商或市场评估结果进行。占用期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土地将在受影响户、村民小组和有关政府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复垦。土地复垦费，包括地力恢复费，将支付给专业复垦机构；或者由土建承包商在各方监督下进行复垦工作。在适当的情况下，土地复垦机构或土建承包商将优先在受影响家庭中招聘劳动力。工程完成后，土地可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

对于地上附着物，本项目将影响水井、路灯、电线杆等专项基础设施，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将在重置成本评估的基础上给予权属人货币补偿。受影响基础设施将由相关行业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迁移和恢复。对受影响基础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将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的不利影响。

D. 生计恢复和拆迁安置措施

根据初步测算和评估，在全部198户永久征地影响户中，收入损失率为11%—30%的将有9户、36人。对于收入受到轻微影响的其他189户，永久征收土

地的货币补偿虽然完全可以弥补家庭的收入损失，但是他们仍然享受本移民安置计划设计的一系列生计恢复措施。

在项目准备期间，对受影响村委会和家庭进行了社会经济调查和公众咨询，以评估影响程度、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和受影响人的期望。在此基础上，本子项目拟定了综合性的生计恢复方案。除了由于征地拆迁所能获得的货币补偿，在适用的法律政策框架下，项目办还将与相关的地方政府部门（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协调，为受影响家庭提供额外的生计援助措施，如技能培训、就业机会、小额贷款扶持等，以确保这些家庭（尤其是收入损失超过 10% 的受影响户）在征地拆迁后的生计可持续。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将与相关乡镇政府协调，以确保受影响户获得分享项目收益的机会。

在房屋拆迁安置方面，当地政府可以提供已建好的房屋作为安置房源（不仅是为本项目建设）。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受影响户，将根据本移民安置计划所述的具体安置政策在安置点获得安置房。

E. 机构安排与能力建设

黄石市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执行机构（EA），黄石市人民政府将会领导和监督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受黄石市人民政府委托，黄石市项目办负责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和实施的全面管理和协调。同时，项目区的城发集团、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乡镇政府、村委会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和协助执行移民安置计划。项目办、实施单位和相关乡镇政府将至少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所有有关机构和工作人员将在征地移民安置活动开始前，接受新开行非自愿移民安置保障政策要求和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

F.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申诉处理

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在项目准备期间已向受影响村和家庭广泛披露了项目和移民安置计划相关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如咨询会议、访谈、座谈，与受影响社区和家庭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了本移民安置计划的要点。受影响社区和家庭的期望和

建议已经很好地纳入了项目设计和本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信息手册（RIB）将及时分发给受影响村和家庭，本移民安置计划将在审查通过后在黄石市政府的相关网站上公示。

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针对项目的申诉机制已经建立，以处理与项目用地有关的任何申诉或抱怨。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项目办、实施单位和其他有关机构将协调和解决受影响人提出的与项目用地有关的任何申诉。受影响人可以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所有机构将免费接受和处理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项目移民安置预算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G. 移民安置预算

根据 2025 年 12 月的价格，本项目的移民安置预算为人民币 16793.1 万元。最终的移民预算将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前基于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而定。移民安置预算将由黄石市政府通过配套资金支付，并作为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已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之中。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稿，2025 年 9 月版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总周期为 5 年，计划 2026 年第 1 季度开始建设。所有项目建设子项内容总体分三批实施。因此，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报批计划分 3 个批次启动（2026 年 1 月、2026 年 8 月、2027 年 8 月）；预计将分别于 2026 年 2 月、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获得建设用地批复，2026 年 3 月、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完成征地工作。

H.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的顺利实施，项目的移民安置活动将会接受监测评估。项目办、实施单位以及其他相关移民实施单位（如国土分局、建设局、乡镇政府）将在项目实施咨询团队中移民安置专家的协助下进行移民安置内部监测评估，移民安置内部监测评估报告将随同项目进度报告，每半年定期向新开行提交。

本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活动结束后，将开展征地移民安置完工审计，以评估相关工作的实施成果，并确认项目范围内征地移民安置活动的完成情况，这将在最后的移民安置和补偿款支付之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2 概述

2.1 项目概况

黄石市位于长江中游，是中国湖北省重要的区域交通枢纽。该市有一个深水港，名为黄石新港（简称“港口”），主要为工业企业服务。港口腹地拥有黄石新港工业物流园区（简称“园区”），这是一个不断扩大的冶金、制造和食品加工行业企业产业集群。港口现有的内陆物流基础设施需要一些改进，以提高其效率。

为此，黄石市人民政府拟向新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19.9 亿元人民币，加上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人民币 6.078 亿元、政府资金人民币 3.60 亿元，共计人民币 29.578 亿元（折合 4.05 亿美元，以实施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项目实施期为五年，自 2025 年至 2030 年。该项目将通过以下组成部分为港口的发展做出贡献：（1）物流基础设施；（2）物流服务配套设施；（3）数字智慧系统；（4）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产出预计将转化为以下成果：（1）降低港口滨水区和内陆企业之间货物转运的运输成本；（2）减少港口船舶装卸时间；（3）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提高污水处理和供水设施的容量；以及（5）减少港口的电力消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稿，2025 年 9 月，简称“可研报告”），该项目的子项和分项摘要见表 2-1。湖北省人民政府将作为项目执行机构（EA），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和执行。黄石市人民政府将作为项目实施机构（IA），通过地方政府的融资平台——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PIU，简称“城发集团”）来实施本项目。

表 2-1：项目子项、分项的主要活动内容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1	物流基础设施	铁水联运物流园	
2		空中廊道工程（I、IV 号线）	
3		园区物流畅通工程	宝钢物流通道（工纵二路）
4			新兴铸管物流通道（排洪渠路）
5			华新物流通道（24 号路）
6			疏港公路外围通道（海口湖大道东延）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7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
8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
9			港纵一路
10			港纵二路
11			港横二路
12			港横五路
13	物流服务配套设施	污水回收利用工程（污水厂升级，雨污分流，污水提升泵站）	
14		园区给水加压泵站	
15		智慧路灯改造工程	
16		园区绿色公交系统	
17		光伏	
18	数字智慧系统	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	
19		物流交通智慧管理设施工程	
20		智慧供排水系统	
21	机构能力建设	机构能力建设	

来源：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9 月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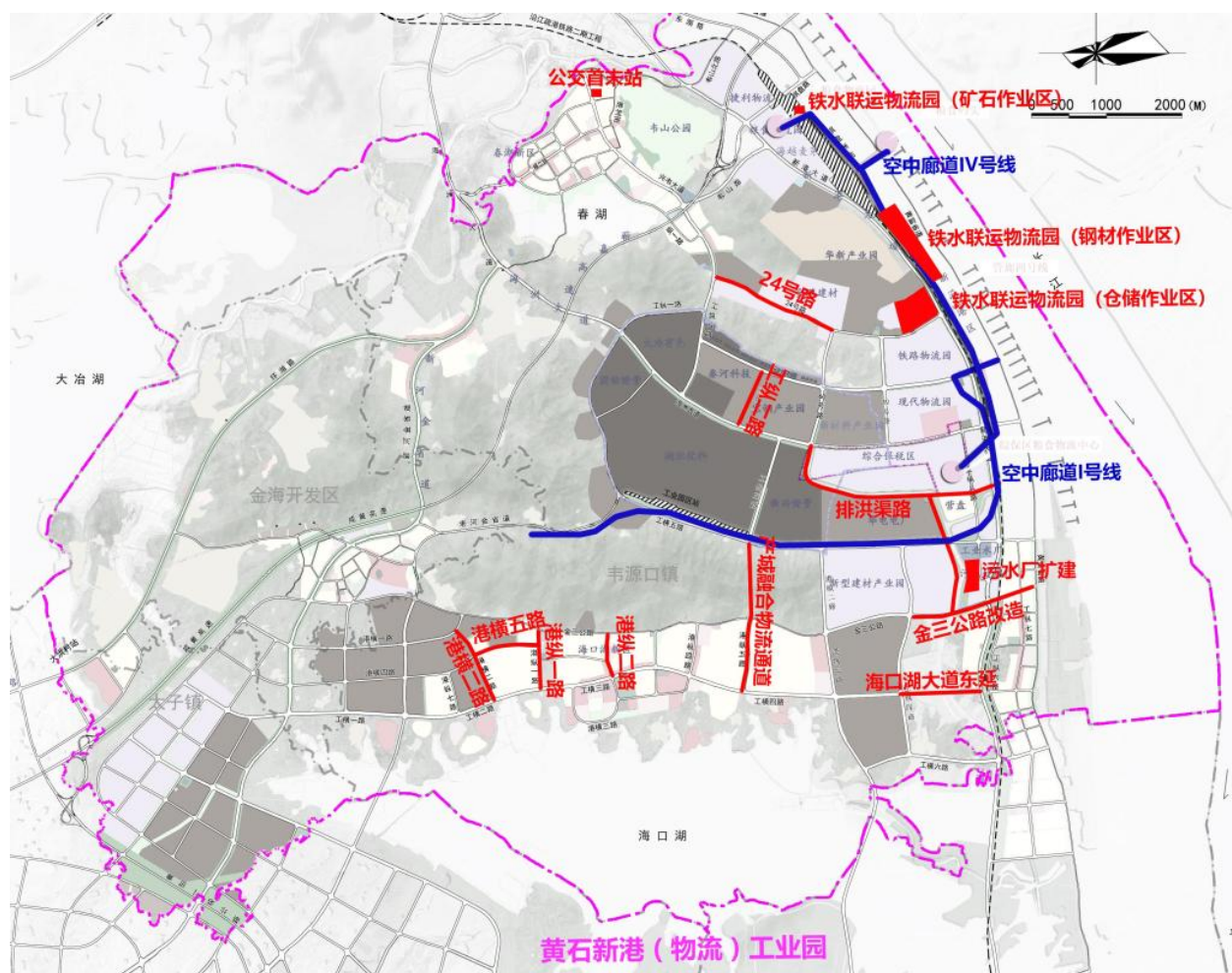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建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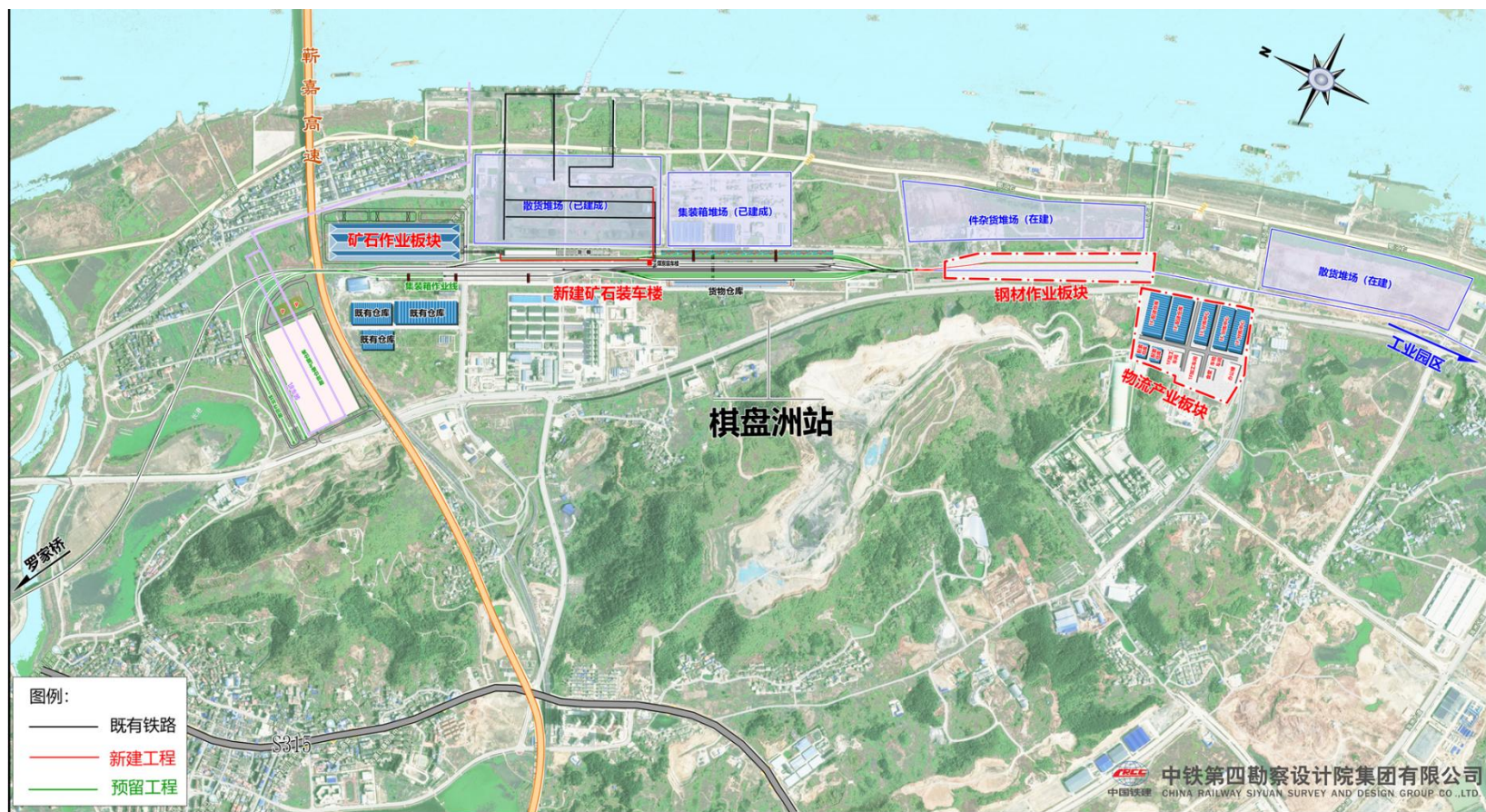


图 2-2：铁水联运物流园平面布置图



图 2-3：管廊工程走向示意图

2.2 移民影响

在项目范围内，本项目将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影响，根据新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ESF，2016），黄石市政府通过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可研报告确定的范围内，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在专业咨询公司的协助下，准备了本移民安置计划。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稿，2025 年 9 月版本）和实地调查，在项目拟建范围内，本项目将：1）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787.41 亩，影响 198 户、672 人；2）占用国有土地 294.4 亩，不涉及影响人口；3）项目建设期间预计临时使用土地 200 亩，影响 134 户、434 人；4）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影响 35 户、137 人，影响 1 处已停止经营的商业性房屋；5）永久征收和临时占用土地还将影响树木、电力杆线、路灯等地上附着物。所有这些影响均已纳入本移民安置计划。详见表 2-2。

根据 2025 年 12 月的价格，本项目的移民安置预算为人民币 16793.1 万元。最终的移民预算将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前基于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而定。移民安置预算将由

黄石市政府通过配套资金支付，并作为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稿，2025年9月版本），项目建设时间为2026年至2030年，总周期为5年，计划2026年第1季度开始建设。所有项目建设子项内容总体分三批实施。因此，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报批计划分3个批次启动（2026年1月、2026年8月、2027年8月）；预计将分别于2026年2月、2026年10月、2027年10月获得建设用地批复，2026年3月、2026年11月、2027年11月完成征地工作。

表 2-2：项目整体移民影响

序号	子项目	分项目	非自愿性用地							房屋拆迁影响						备注
			永久影响				临时影响			居民住宅房屋			商业性房屋			
			占用国有土地（亩）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亩）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临时占地（亩）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拆迁面积（m²）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数量	受影响人口	拆迁面积（m²）	
1	物流基础设施	铁水联运物流园	225.7	314.84	5	19	40	5	19							
2		空中廊道工程	I 号线	14.6	9.55	7	28	30	28	82						
			IV 号线	15.9	15.89	15	52	30	28	82	4000	8	32			
3		园区物流畅通工程	宝钢物流通道（工纵二路）	25.4	9.93	3	11	10	6	19						
4			新兴铸管物流通道（排洪渠路）	5.3	102.48	16	52	10	8	24	4476	7	26			
5			华新物流通道（24 号路）		13.20	10	35	5	3	11						
6			疏港公路外围通道（海口湖大道东延）	4.7	71.32	13	43	6	4	11				1	1	3470
7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		61.58	27	88	30	30	108	6000	15	60			
8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	2.7	49.63	4	13	10	7	24						
9			港纵一路		32.64	21	68	5	2	7	507	2	8			
10			港纵二路		23.98	18	60	6	3	11	580	2	7			
11			港横二路		43.02	38	132	6	3	11						
12	港横五路			31.2 0	18	60	6	3	11							
13	物流服务配套设施	污水回收利用工程（污水厂升级，雨污分流，污水提升泵站）														利用现状预留用地建设，不涉及移民影响
14		园区给水加压泵站		8.15	3	11	6	4	14	550	1	4				
15		智慧路灯改造工程														不涉及移民影响
16		园区绿色公交系统														
17		光伏														
18	数字智慧系统	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														不涉及移民影响
19		物流交通智慧管理设施工程														
20		智慧供排水系统														
21	机构能力建设	机构能力建设														不涉及移民影响
小计			294.4	787.41	198	672	200	134	434	16113	35	137	1	1	3470	

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建设局、国土分局。

3 土地占用及移民影响

3.1 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项目办、实施单位在可研设计单位和移民安置专家的协助下，在项目准备阶段做出了有效的努力，以避免或减少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影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通过调查和测绘严格控制土地使用范围；（2）尽量减少对农田的占用，并避开人口稠密地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3）优化项目设计，尽量减少房屋拆迁。

3.2 土地占用及移民影响

3.2.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根据可研和初步测量，在项目范围内，子项一：物流基础设施、子项二：辅助设施，这两个子项目的建设将引起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具体来说，共需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787.41 亩，其中农用地 378.20 亩（占 48.0%）、建设用地 362.35 亩（占 46.0%），影响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内的海口湖管理区、韦源口镇 2 个乡镇/管理区、13 个村的 198 户、672 人。拟征收土地现状如图 3-1 所示。



图 3-1：拟征收土地现状（右图为航拍图片）

表 3-1：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情况表

组成部分	建设内容		乡镇/管理区	村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受影响人口		
					水田	旱地	果园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一：物流基础设施	铁水联运物流园		韦源口镇	棋盘村	1.64				6.98	0.79	64.18	73.59	216.03		289.62	3	11
				鲤鱼海村						11.79	11.79	13.42		25.21	2	8	
			合计			1.64				6.98	0.79	75.97	85.38	229.46		314.84	5
	空中廊道工程	I 号线	韦源口镇	棋盘村	0.82	0.07		0.13		0.08	0.26	1.36	4.32	0.02	5.71	2	8
				韦山村		0.13					0.13	0.00		0.14	1	4	
				鲤鱼海村							0.38		0.38	1	4		
			海口湖管理区	三洲村		0.11				0.02	0.12	1.00		1.12	1	4	
				营盘村		0.14	0.17	0.20		0.01	0.51	1.68		2.19	2	8	
			小计		0.82	0.45	0.17	0.33		0.08	0.29	2.13	7.39	0.02	9.55	7	28
		IV 号线	韦源口镇	棋盘村	1.62	0.99		0.22		0.74	2.05	5.61	3.08		8.69	3	10
			海口湖管理区	三洲村		0.61		1.04			1.34	2.98	1.36		4.33	2	7
				营盘村	0.04	0.62	0.18	0.12		0.00	0.96	1.91		2.86	10	35	
			小计		1.65	2.22	0.18	1.37		0.74	3.39	9.55	6.34		15.89	15	52
		合计			2.47	2.67	0.35	1.70		0.83	3.67	11.68	13.73	0.02	25.44	22	80
	园区物流畅通工程	宝钢物流通道（工纵二路）	韦源口镇	鲤鱼海村	1.95	0.31		2.42			0.02	4.68	5.24		9.93	3	11
			小计		1.95	0.31		2.42			0.02	4.68	5.24		9.93	3	11
		排洪渠路	韦源口镇	三保村	0.00						13.46	13.46	7.70		21.16	1	4
				鲤鱼海村		5.36					40.06	45.42	4.96		50.38	5	16
			海口湖管理区	营盘村	7.72	4.91				2.20	14.83	7.75	8.36	30.94	10	32	
				小计		7.72	10.26				55.72	73.71	20.41	8.36	102.48	16	52
		华新物流通道（24 号路）	韦源口镇	金盆村	2.85	3.19			0.03		0.86	6.93	3.21		10.14	7	24
				鲤鱼海村		1.72				0.38	2.10	0.96		3.06	3	11	
			小计		2.85	4.91			0.03	1.24	9.03	4.17		13.20	10	35	
		疏港公路外围通道（海口湖大道东延）	海口湖管理区	七约村	0.40						6.78	7.17	0.18	22.56	29.91	2	8
				三洲村	7.60	6.18			1.77	3.35	18.90	7.05	15.47	41.42	11	35	
			小计		8.00	6.18			1.77	10.13	26.07	7.22	38.03	71.32	13	43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	韦源口镇	三保村	0.04			2.48			0.00	2.52			2.52	3	12
			海口湖管理区	柏林村	3.33	25.95		2.60	0.11		4.82	36.81	22.25		59.06	24	76

组成部分	建设内容	乡镇/管理区	村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受影响人口	
				水田	旱地	果园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二：物流服 务配套设施	道)	小计		3.37	25.95		5.07	0.11		4.83	39.33	22.25		61.58	27	88
		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	海口湖管理区	柏林村						1.04	1.04	0.01		1.05	1	4
				七约村					0.05	0.07	0.12	1.99		2.11	1	4
				三洲村	0.76	0.14		1.58			0.16	2.64	43.40	0.43	46.47	2
	小计		0.76	0.14		1.58		0.05	1.27	3.80	45.40	0.43	49.63	4	13	
	港纵一路	海口湖管理区	罗于坵村	14.95	5.97					3.03	23.96	1.02		24.98	17	54
			尧治村	2.74	0.11					2.79	5.64	2.03		7.66	4	14
		小计		17.69	6.08					5.82	29.59	3.05		32.64	21	68
	港纵二路	海口湖管理区	广言村	8.68	10.93		1.25		0.04	2.23	23.13	0.85		23.98	18	60
		小计		8.68	10.93		1.25		0.04	2.23	23.13	0.85		23.98	18	60
	港横二路	海口湖管理区	罗于坵村	35.92						0.75	36.68	0.04		36.72	32	110
			尧治村	4.65							4.65	1.66		6.31	6	22
		小计		40.57						0.75	41.32	1.70		43.02	38	132
	港横五路	海口湖管理区	罗于坵村	10.47	11.52		4.21			1.04	27.24	3.96		31.20	18	60
		小计		10.47	11.52		4.21			1.04	27.24	3.96		31.20	18	60
	合计				102.05	76.28		14.52	0.15	1.86	83.05	277.91	114.25	46.82	438.98	168
二：物流服 务配套设施	园区给水加压泵站	海口湖管理区	柏林村		3.07					0.17	3.24	4.91		8.15	3	11
		小计			3.07					0.17	3.24	4.91		8.15	3	11
总计				106.16	82.02	0.35	16.22	7.12	3.48	162.86	378.20	362.35	46.84	787.41	198	672

资料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

3.2.2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项目建设需新增占用现有国有土地 294.4 亩，没有任何种植物或争议，也不被任何个人或实体使用，不涉及影响人口。详见表 3-2。

表 3-2：永久占用国有土地情况表

子项目	建设内容		合计
子项一：物流基础设施	铁水联运物流园	铁水联运物流园	225.7
	空中廊道工程	空中廊道工程——I 号线	14.6
		空中廊道工程——IV 号线	15.9
	园区物流畅通工程	宝钢物流通道（工纵二路）	25.4
		排洪渠路	5.3
		疏港公路外围通道（海口湖大道东延）	4.7
		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	2.7
合计		294.4	

资料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

3.2.3 房屋拆迁

项目建设需拆迁部分农村居民住宅房屋，位于海口湖管理区，合计需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 16113 m²，影响 35 户、137 人。详见表 3-3。

另外，本项目中疏港公路外围通道（海口湖大道东延）还将拆迁 1 处位于海口湖管理区七约村范围内的商业性房屋，为 1 处厂房，名为大江南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起已经停止了经营，影响 1 人，为房屋产权人为邓高生。

表 3-3：农村居民住宅房屋拆迁情况表

组件	建设内容		管理区	村	拆迁房屋面积(m ²)				受影响人口	
					小计	砖混房屋	砖木房屋	土木房屋	户数	人数
物流基础设施	空中廊道工程	IV 号线	海口湖管理区	营盘村	4000.0	3200.0	720.0	80.0	8	32
	园区物流畅通工程	新兴铸管物流通道（排洪渠路）	海口湖管理区	营盘村	4476.0	3580.8	805.7	89.5	7	26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	海口湖管理区	柏林村	6000.0	4800.0	1080.0	120.0	15	60
		港纵一路	海口湖管理区	罗于坵村	507.0	405.6	101.4		2	8
		港纵二路	海口湖管理区	广言村	580.0	464.0	116.0		2	7

组件	建设内容	管理区	村	拆迁房屋面积(m ²)				受影响人口	
				小计	砖混房屋	砖木房屋	土木房屋	户数	人数
物流服务配套设施	园区给水加压泵站	海口湖管理区	柏林村	550.0	440.0	110.0		1	4
合计				16113	12890	2933	290	35	137
比例				100.0%	80.0%	18.2%	1.8%		

来源：项目办、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



图 3-2：拟拆迁居民住宅房屋现状（干鱼山隧道）



图 3-3：拟拆迁的已停止经营厂房（海口湖大道东延）

3.2.4 临时用地

为了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项目将在建设过程中尽量利用拟征收的集体土地或现有国有土地作为施工营地、堆料场等，但管网铺设、施工便道等活动仍不可避免占用一定的临时土地。据估计，本项目在建设期间预计将临时占用土地 200 亩，主要由园区道路工程、空中廊道工程、污水回收利用系统引起，通常占用 10-30 天，预计共影响 134 户、434 人。受影响人可以在施工完成，并复垦后的临时用地上继续使用其承包的土地。

3.2.5 青苗、鱼苗及地上附着物

本项目还将影响一些青苗（如水稻、油菜）、鱼苗及地上附着物，主要包括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影响的青苗、鱼苗、果树、电线杆、路灯等，在最终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阶段将统计地上附着物的确切数量。

3.3 受影响人口

本项目拟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将影响 198 户、672 人，房屋拆迁将影响 36 户、138 人，临时用地将影响 134 户、434 人，合计将影响 333 户、1107 人。

据初步统计，从组成部分来看，子项一：物流基础设施涉及严重受影响人口，征地造成收入损失率超过 10%的人口为 9 户、36 人，房屋拆迁影响 35 户、134 人（含商业性房屋 1 户 1 人）；子项二：辅助设施涉及房屋拆迁影响 1 户、4 人；其余子项目暂未识别到严重受影响人口。综上，本项目共将涉及严重受影响人口 45 户、174 人，其中包括因征地造成收入损失超过 10%的人口和房屋拆迁影响人口。在项目永久性移民影响人口中，女性 340 人；临时用地影响人口中，女性 214 人；项目合计影响女性 554 人。对于女性的影响，必要的补偿安置和生计恢复措施已包含在本移民安置计划中。¹详见表 3-4。

¹ 项目拟编制一份单独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包含性别内容），并提交给新开行。

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本项目弱势群体被定义为残疾人、特困人员¹、女户主家庭²、低保户³。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在受影响人口中暂未识别出弱势群体，将在项目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阶段进一步识别。

¹ 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无法定赡养人的政府补助农村居民。2025 年，黄石市阳新县城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 1500 元/月、1030 元/月。

² 女性户主没有配偶或只有有限的支持。

³ 家庭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2025 年，黄石市阳新县城市、农村居民低保标准分别为 750 元/月、575 元/月。

表 3-4：项目受影响人口情况表

子项目	建设内容		乡镇/管理区	村	永久性移民影响											临时占地影响			合计					
					永久征地				房屋拆迁		既征地又拆迁		小计											
					户数	人口	严重影响户数	严重影响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女性	户数	人口	女性	户数	人口	女性	严重影响户数	严重影响人口	
物流基础设施	铁水联运物流园		韦源口镇	棋盘村	3	11							3	11	5	2	8	4	5	19	9			
			韦源口镇	鲤鱼海村	2	8							2	8	4	3	11	6	5	19	10			
			小计	合计	5	19							5	19	9	5	19	10	10	38	19			
	空中廊道工程	I 号线	韦源口镇	棋盘村	2	8							2	8	4	6	19	9	8	27	13			
			韦源口镇	韦山村	1	4							1	4	2	6	19	9	7	23	11			
			海口湖管理区	鲤鱼海村	1	4							1	4	2	6	16	8	7	20	10			
			海口湖管理区	三洲村	1	4							1	4	2	6	16	8	7	20	10			
			海口湖管理区	营盘村	2	8							2	8	4	4	12	6	6	20	10			
			小计	小计	7	28							7	28	14	28	82	40	35	110	54			
			IV 号线	韦源口镇	棋盘村	3	10							3	10	5	12	32	16	15	42	21		
		海口湖管理区		三洲村	2	7							2	7	4	12	38	18	14	45	22			
		海口湖管理区		营盘村	10	35			8	32	8	32	10	35	20	4	12	6	14	47	26	8	32	
		小计		小计	15	52			8	32	8	32	15	52	29	28	82	40	43	134	69	8	32	
		合计				22	80			8	32	8	32	22	80	43	56	164	80	78	244	123	8	32
		园区物流畅通工程	宝钢物流通道（工纵二路）	韦源口镇	鲤鱼海村	3	11							3	11	5	6	19	9	9	30	14		
				小计	小计	3	11							3	11	5	6	19	9	9	30	14		
			排洪渠路	韦源口镇	三保村	1	4							1	4	7	4	12	6	5	16	13		
	韦源口镇			鲤鱼海村	5	16							5	16	8				5	16	8			
	海口湖管理区			营盘村	10	32			7	26	7	26	10	32	16	4	12	6	14	44	22	7	26	
	小计			小计	16	52			7	26	7	26	16	52	31	8	24	12	24	76	43	7	26	
	华新物流通道（24 号路）		韦源口镇	金盆村	7	24							7	24	12	3	11	5	10	35	17			
			韦源口镇	鲤鱼海村	3	11							3	11	5				3	11	5			
			小计	小计	10	35							10	35	17	3	11	5	13	46	22			
	疏港公路外围通道（海口湖大道东延）		海口湖管理区	七约村	2	8			1	1			3	9	5				3	9	5	1	1	
			海口湖管理区	三洲村	11	35							11	35	17	4	11	6	15	46	23			
			小计	小计	13	43			1	1			14	44	22	4	11	6	18	55	28	1	1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		韦源口镇	三保村	3	12							3	12	5	6	20		9	32	5			

子项目	建设内容		乡镇/管理区	村	永久性移民影响												临时占地影响			合计				
					永久征地				房屋拆迁		既征地又拆迁		小计											
					户数	人口	严重影响户数	严重影响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女性	户数	人口	女性	户数	人口	女性	严重影响户数	严重影响人口	
			海口湖管理区	柏林村	24	76	5	20	15	60	15	60	24	76	38	24	88	6	48	164	44	20	80	
			小计	小计	27	88	5	20	15	60	15	60	27	88	43	30	108	54	57	196	97	20	80	
	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	海口湖管理区	柏林村	1	4							1	4	2	4	12	6	5	16	8				
		海口湖管理区	七约村	1	4							1	4	2				1	4	2				
		海口湖管理区	三洲村	2	5							2	5	2	3	12	6	5	17	8				
		小计	小计	4	13							4	13	6	7	24	12	11	37	18				
	港纵一路	海口湖管理区	罗于坵村	17	54			2	8	2	8	17	54	27	2	7	3	19	61	30	2	8		
		海口湖管理区	尧治村	4	14							4	14	7				4	14	7				
		小计	小计	21	68			2	8	2	8	21	68	34	2	7	3	23	75	37	2	8		
	港纵二路	海口湖管理区	广言村	18	60			2	7	2	7	18	60	30	3	11	6	21	71	36	2	7		
		小计	小计	18	60			2	7	2	7	18	60	30	3	11	6	21	71	36	2	7		
	港横二路	海口湖管理区	罗于坵村	32	110	2	8					32	110	55	3	11	5	35	121	60	2	8		
		海口湖管理区	尧治村	6	22							6	22	10				6	22	10				
		小计	小计	38	132	2	8					38	132	65	3	11	5	41	143	70	2	8		
	港横五路	海口湖管理区	罗于坵村	18	60	2	8					18	60	30	3	11	5	21	71	35	2	8		
		小计	小计	18	60	2	8					18	60	30	3	11	5	21	71	35	2	8		
	合计					168	562	9	36	27	102	26	101	169	563	283	69	237	117	238	800	400	36	138
	合计					195	661	9	36	35	134	34	133	196	662	335	130	420	207	326	1082	542	44	170
	物流服务配套设施	园区给水加压泵站	海口湖管理区	柏林村	3	11			1	4	1	4	3	11	5	4	14	7	7	25	12	1	4	
			小计	小计	3	11			1	4	1	4	3	11	5	4	14	7	7	25	12	1	4	
合计					198	672	9	36	36	138	35	137	199	673	340	134	434	214	333	1107	554	45	174	

来源：项目办、国土分局、建设局、设计院。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4.1 移民安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表 4-1 列出了适用的法律政策框架。

表 4-1：适用的法律政策框架

发布方	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家、相关部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2021 年 7 月 2 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 号）；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 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 年 6 月 26 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3〕28 号）；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 号）。
湖北省政府	➤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 号）； ➤ 《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0 号）； ➤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38 号）； ➤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2〕1 号）； ➤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的通知》（鄂土资发〔2010〕24 号）； ➤ 《关于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5〕11 号）； ➤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在建设用地申报中按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鄂土资办文〔2018〕5 号）； ➤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耕地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环发〔2022〕1 号）； ➤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

发布方	法律、法规和政策
	级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9月29日发布）； ➤ 《省财政厅 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2016年3月21日发布）；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2011年11月15日发布）；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 ➤ 《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鄂人社发〔2015〕2号）； ➤ 《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操作办法》（鄂人社发〔2015〕40号）； ➤ 《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 ➤ 《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7〕10号）； ➤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5号）； ➤ 《湖北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深入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36号）； ➤ 《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财金发〔2009〕51号）。
黄石市政府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号）； ➤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黄新管办发〔2023〕1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改变土地用途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黄政办发〔2015〕51号）； ➤ 《黄石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还建细则（暂行）》（黄石政规〔2020〕1号）； ➤ 《黄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试行）》（黄政办发〔2022〕32号）； ➤ 《黄石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黄政办发〔2020〕30号）； ➤ 《黄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黄石政规〔2016〕1号）； ➤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黄政办发〔2015〕24号）； ➤ 《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黄政办发〔2022〕52号）； ➤ 《黄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黄政办发〔2017〕48号）； ➤ 《黄石市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影响评价暂行办法》（黄政办发〔2017〕53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黄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黄政办函〔2017〕71号）。
新开发银行	➤ 环境与社会框架（ESF，2016）； ➤ ESS2：非自愿移民； ➤ 非自愿移民安置保障目标：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安置；通过探索项目和设计的替代方案，最大限度减少非自愿移民安置。相对于项目前的水平，切实改善或至少恢复所有失所人员的生计。通过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受影响贫困人群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

4.2 新开发银行非自愿移民安置标准

A. 目标

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安置；通过探索项目和设计的替代方案，最大限度减少非自愿移民安置。相对于项目前的水平，切实改善或至少恢复所有失所人员的生计。通过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受影响贫困人群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

B. 适用范围

非自愿移民安置保障措施涵盖因（1）非自愿获得土地，或（2）非自愿限制土地使用或进入法律规定的公园和保护区而造成的物质性失所（搬迁、失去住宅用地或失去住所）和经济性失所（失去土地、资产、获得资产的机会、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这种损失和非自愿限制是完全的还是部分的，是永久性的还是暂时性的，都应包括在内。

C. 主要要求

客户须按照以下主要要求处理非自愿移民安置问题：

早期筛选：尽早筛选项目，以确定非自愿移民安置的影响和风险，并通过对被搬迁人员进行调查和（或）普查，包括与移民安置影响及风险相关的性别分析，确定移民安置计划的范围。

有意义的协商：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或本框架的指导方针，酌情与受影响人群、项目所在社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向所有失所人员告知其权利和移民安置选择。确保其参与非自愿移民安置计划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特别关注贫困线以下人群、无土地者、老人、妇女和儿童、其他弱势群体以及没有合法土地所有权的人群的需求，确保其参与协商。新开发银行可根据需要参与协商进程。

申诉机制：建立《申诉处理机制》，受理并推动解决受影响人员的关切。

恢复生计：通过以下途径，改善或至少恢复所有失所人员的生计：（1）当受影响的生计是以土地为基础时，尽可能采取以土地为基础的移民安置战略，或在失去土地不影响生计的情况下，以土地的重置价值给予现金补偿；（2）通过提供同等或更高价值的资产迅速进行资产置换；（3）迅速以全额重置成本补偿无法恢复的资产；（4）尽可能通过利益分享计划增加收入和服务。

安置援助：向物理性和经济性受影响人员提供必要援助，包括以下内容：（1）如需搬迁，确保搬迁土地的保有权，在安置地点提供更好的住房，并提供类似的就业和生产机会，使被安置人员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其所在社区，并将项目利益扩大到项目所在社区；（2）提供过渡性支持和发展援助，如土地开发、信贷措施、培训或就业机会；（3）根据需要提供市政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生活水平：提高失所贫困人群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至少达到国家最低标准。在农村地区，为这些人群提供合法且可负担的土地和资源，在城市地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和合法且可以负担的适当居所。

谈判解决：如土地征用通过谈判解决，则应以透明、一致和公平的方式制定程序，以确保参与谈判解决的人员可以保持同等或更好的收入和生计状况。

没有土地所有权或法定权利的人员：确保没有土地所有权或没有任何被认可的法定土地权利的失所人员有资格获得安置援助和非土地财产损失补偿。

补偿和权利：在物理性和经济性受影响之前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移民安置权利。

安置计划：编制《移民安置计划》，详细说明被搬迁人员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战略、体制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和设有时限的执行时间表。

信息披露：在项目评估前，以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及时、公开地披露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包括关于协商进程的文件。向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披露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及更新内容。

执行：在列支项目成本和效益时，将移民安置的全部费用纳入其中。对于有重大非自愿安置影响的项目，考虑将项目中的非自愿安置部分作为一项独立的业务来实施。

监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在密切监督下实施安置计划。

监测：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监测并评估移民安置结果及其对失所人员生活水平的影响，同时在考虑到基线条件和移民安置监测结果的情况下，监测并评估《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是否已经实现。《监测报告》应对外披露。

4.3 补偿安置资格的截止日期

获得补偿资格的截止日期将是黄石市政府/阳新县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的日期。临时用地方面的截止日期，会按每个地区或受影响村的实际建设进度而定。截止日期将由政府和相关机构共同确定，主要包括项目办、各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2020年1月1日生效），黄石市政府将在项目区域的征地活动开始前至少30天记录和发布截止日期信息以及补偿安置方案。截止日期之后，在项目范围内任何新增土地或新建的房屋均不具备补偿资格。黄石市政府、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可以在截止日期这一天拍摄照片或视频，以防止任何新的附着物或构筑物的建设。在此截止日期之后，受影响人在项目区域内的任何新增土地、新建房屋或安置点将无权获得补偿或补贴。任何纯粹为获取额外补偿而建造或附加的建筑将不计算在内。

4.4 补偿标准

4.4.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参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和《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号）（详见附件1、附件2）执行，具体见下表4-2。相关补偿标准为重置价格，如果今后当地政府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出台更高的补偿标准，新标准将适用于所有受影响户。

至于补偿标准的评估，项目区耕地的年平均纯收入大约为1200元/亩。在项目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是在1998年左右签订到2028年结束，还有不足4年到期；按照到期后延续30年的承包政策，合计还剩不足34年。根据47100元/亩的土地补偿标准，如果用该补偿标准价除以最高年均产值1200元/亩来计算，相当于向受影响户支付39.25年的产值补偿。因此，土地补偿费高于土地的剩余产出。

表 4-2：本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韦源口镇、海口湖管理区		
		鄂政发〔2023〕16 号	耕地年平均纯收入 (元/亩)	可补偿年限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47100	1200	39.25

来源：湖北省政府、黄冈市政府。

4.4.2 房屋拆迁补偿、补助和奖励标准

对于房屋拆迁，主要依据《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黄新管办发〔2023〕12 号）执行。

对于居民住宅房屋，受影响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当地政策，自由选择货币补偿、产权置换、产权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三种方式。具体如表 4-3、4-4 所示。

对于已停止经营的商业性房屋，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以市场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

表 4-3：本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类别	方面	补偿安置规定
产权置换	房屋限定	限于以下三种类型的房屋（简称“三类房屋”）：（1）主体房屋（农村通俗说法“正屋”）；（2）主体房屋之外的厨房（檐口高度 2.2 米以上）；（3）主体房屋之外的外墙墙壁厚度全部在 240mm 以上、檐口高 2.2 米以上、供人居住或住房配套的房屋（前后檐必须有一个檐口高度达到 2.2 米以上；其他未达到 2.2 米的檐口按国家房屋测量规范以切点计算扣除产权置换面积）。 1. 除“三类房屋”之外的所有建筑物，不得进行产权置换，均按照评估价值实行货币补偿。 2. “三类房屋”中，主体房屋（正屋）若不在征收范围，其他房屋面积累计少于 45 平方米的不得进行产权置换，只能按照标准进行货币补偿。大于或等于 45 平方米的可以置换一套最小面积的还建房，面积相等的部分，按结构不同进行差价结算，还建房面积超出原房屋面积部分按照 14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由被征收人购买。
	产权置换方式	按照“征一还一、结算差价”的原则进行，即“三类房屋”置换还建房，每征一个平方米则还建一个平方米， 按结构不同进行差价结算，即：“三类房屋”中，砖混结构与半框架结构房屋直接进行产权置换；砖木结构（不包括土砖房屋，下同）和土木结构房屋在进行产权置换时，分别按照 200 元/平方米和 4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由被征收人补缴结构差价；全框架、全现浇结构和全框架结构的房屋在进行产权置换时，分别按照 200 元/平方米和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结构差价。
	原“三类房屋”面积与还建房面积差额的处理	产权置换经户型就近组合后，原“三类房屋”面积超过还建房面积的，按照标准实行货币补偿。 “三类房屋”总面积超过 80 平方米的，其产权置换的还建房总面积，原则上不得大于原“三类房屋”总面积，被征收人因户型组合原因，要求大于原“三类房屋”总面积的，在不违背规定的前提下，原则控制在 20 平方米以内，其超过原房屋面积部分，由被征收人按照 14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购买。

类别	方面	补偿安置规定
		“三类房屋”总面积少于 80 平方米的，允许置换一套最小面积的还建房，其还建房面积超过原“三类房屋”面积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按 14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购买
其他财产	装修、设备与物品（无法迁移或因拆迁不能再使用），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物	均由评估公司对其价值进行评估，然后依据评估的价值实行货币补偿
	“三类房屋”的水材料费	根据房屋室内厨房、卫生间的实际间数，按照 200 元/间的标准给予补偿
	“三类房屋”的电材料费	根据“三类房屋”的面积，按照 5 元/m ² 的标准给予补偿
货币补偿	“三类房屋”放弃产权置换而选择货币补偿（包括全货币补偿和部分货币补偿）	主体房屋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全框架、全现浇结构房屋：1600 元/平方米； 全框架结构房屋：1500 元/平方米；钢混结构和半框架结构房屋：1400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房屋：1200 元/平方米； 土木结构房屋：1000 元/平方米
	“三类房屋”中的非主体房屋（包括其斜屋面）	按照国家房屋测量规范计算面积后，按照以上对应的房屋结构与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被征收鱼池、山场等原建看守房屋	砖混结构：1000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800 元/平方米
其他补偿及配套奖励政策	养殖鸡、鸭等家禽数量达到 300 只及以上的，视为规模养殖	按 20 元/只的标准给予补偿
	在自建居住房屋开办的商业企业、个体经营户、手工作坊	规模较小的，给予 3000-10000 元补偿； 规模较大的，属生产经营性的房屋按照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面积给予不超过 600 元/平方米的补偿； 属仓储性房屋按照仓储的实际面积给予 100 元/平方米的补偿（不超过 2 万元）。经营面积及仓储面积以测绘公司的测绘数据为准，机械设备按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给予重置成新价或搬迁费补偿，三相电由电力部门核实后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补偿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的宅基地（未建房）	给予适当的材料、人工费补偿，补偿金额不得突破 3 万元
	搬家费	5000 元/栋
	房屋拆除费	2000 元/栋
	水电拆除费	200 元/栋
	“三类房屋”闭路电视拆除补偿费	1000 元/户
	自来水管网及经营性补偿	1000 元/户
	拆除房屋产生的渣土清运费	按“三类房屋”面积的 60%，按照 10.8 元/而的标准由镇区与负责实施房屋征收工作的有关村委会结算相关费用
	评估测绘费	由镇区跟第三方评估测绘公司根据征收面积据实结算，其中评估费按 6 元/m ² ，测绘费按 1.18 元/m ²
	过渡费	全部实行货币补偿的房屋不计过渡费，实行产权置换的“三类房屋”，按照置换还建房的面积计算过渡费，对选择现房的，按每月 3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计算 6 个月的过渡费；对选择待建还建楼的，按每月 4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计算 30 个月的过渡费。30 个月后仍未分配房屋，根据实际过渡时间增补过渡费，过渡时间从签约当月至房屋钥匙分配到镇区当月，30 个月之后的按每月 5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增补
	过渡安置一次性奖励	过渡安置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以其确认的“三类房屋”面积，按照 50

类别	方面	补偿安置规定
		元/平方米的标准对被征收人进行一次性奖励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奖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其确认的“三类房屋”面积，按 200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此项奖励
	房屋拆除奖	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在约定时间内拆除房屋的，以其确认的“三类房屋”面积，按照 150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
	配合工作奖励	凡是积极配合园区房屋征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拆除的“三类房屋”被征收户，无违章建筑的，每栋予以奖励 1 万元；无搭建钢结构棚和防盗网且门前屋后未突击打地坪、种树的，每栋予以奖励 1 万元；无突击装修装饰且未突击种植养殖、开办小作坊和经销店的，每栋予以奖励 2 万元。主体房屋之外配套的厨房等其他“三类房屋”不得重复享受上述奖励
	部分货币安置方式	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自愿放弃部分产权置换的房屋给予一定奖励，根据“三类房屋”征收面积跟还建面积之差按 300 元/m ² 的标准给予奖励

来源：项目办。

表 4-4：本项目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拟拆迁房屋结构	单位	货币补偿方式：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产权置换方式：安置房结构差价（元/平方米）
全框架、全现浇房屋	平方米	1600	
全框架房屋	平方米	1500	
砖混、半框架房屋	平方米	1400	0
砖木房屋	平方米	1200	-200
土木房屋	平方米	1000	-400

来源：项目办。

4.4.3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是根据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确定的，具体见表 4-5。任何临时占用的土地均将根据当地市政工程惯例，恢复到原来状态。工程完成后，土地可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特殊作物的补偿将根据与受影响权属人的协商或市场评估结果进行。

对于临时用地，土地使用者将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补偿。为尽量减少占地对种植收入的影响，应在收获后或播种前进行施工，并提前通知受影响户。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或减少临时用地的影响。在土建工程合同中，将会有相关规定要求承包商在施工期间遵守移民安置计划 and 环境管理计划中有关临时用地的相关要求。

在临时用地期间，将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向受影响户支付货币补偿。占用期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土地将在受影响户、村民小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复垦。土地复垦费，包括地力恢复费，将支付给专业的土地复垦机构；或者由土建承包商

在各方监督下进行复垦工作。情况合适时，土地复垦机构或土建承包商将优先在受影响的家庭中雇佣劳动力。

表 4-5：本项目临时用地涉及青苗、鱼苗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韦源口镇、海口湖管理区
青苗补偿标准	一般耕地	元/亩	1800
鱼苗补偿标准		元/亩	3000

来源：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

4.4.4 青苗、鱼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鱼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号）执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1800 元/亩，鱼苗补偿费标准为 3000 元/亩；有组合墓碑的坟墓迁移补偿标准为 1500 元/棺，单墓碑的坟墓迁移补偿标准为 1200 元/棺；无墓碑的坟墓迁移补偿标准为 800 元/棺。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附件所列标准执行，这里暂统一按照 5000 元/亩计算，具体的补偿将根据补偿标准确定。这些补偿标准均为符合市场变化的重置价格，对现行补偿文件中尚未包括的类别可参照相近情况进行补偿，不能参照的，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补偿标准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评估后（评估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确定。基础设施及地上附属物补偿金额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单位/个人。

表 4-6：青苗、鱼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韦源口镇、海口湖管理区	备注
青苗补偿费	元/亩	1800	
鱼苗补偿费	元/亩	3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元/亩	5000	具体的补偿将根据补偿标准确定，无法参照的，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来源：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

4.4.5 相关税费

永久征地、临时用地涉及的税费均包含在移民安置预算和项目总投资之中。这些税费将由项目实施单位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向税务局或相关机构缴纳，不会影响对受影响家庭和/或单位的任何补偿。相关税费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相关税费标准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占用税	10 条道路、给水泵站：2 元/平方米，即 0.133334 万元/亩； 铁水联运物流园、廊道 I 号线、廊道 IV 号线：30 元/平方米，即 2 万元/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条 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七条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湖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公示》（阳新县 30 元/m ² ）
2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	14 元/平方米，即 0.933338 万元/亩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缴纳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鄂财库发〔2012〕2 号）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费方式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函〔2024〕632 号） （阳新县为 14 等）
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6.9129 万元/人	《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 号） 省人社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 号） （三、补偿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被征地农民给予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其补偿标准按不低于被征地时所在市、州上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3 倍确定。即 23043*3=69129 元/人）
4	补充耕地指标费	30.0001 万元/亩（异地增减挂钩） -1.5 万元/亩（本地进出平衡） =28.5001 万元/亩	参考近期周边类似项目平均费用，以用地审批时的实际所需费用为准
5	森林植被恢复费	乔木林地：1.3333 万元/亩（10*2=20 元/m ² ）； 灌木林地：0.8 万元/亩（6*2=12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m ²) ; 其他林地, 0.4 万元/亩 (3*2=6 元/m ²)	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鄂财法发〔2016〕4 号)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不低于 10 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每平方米不低于 6 元; 宜林地, 每平方米不低于 3 元。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 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 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 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 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6	临时用地复垦费	1.8 万元/亩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耕地开发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暂按新港园区周边近期类似项目 1.8 万元/亩测算, 以审查通过的复垦方案, 或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7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	38 万元	按照实际合同额列支

来源: 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政策咨询。

4.5 权益矩阵

基于上述政策框架, 本项目受影响人口的补偿安置权益矩阵如表 4-8 所示。如上所述, 补偿标准是根据重置成本原则制定的。

表 4-8：移民权益矩阵

影响类别	影响程度	权属人/单位名称	权属人/单位数量	补偿安置权益	补偿标准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共需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787.41 亩，其中农用地 378.20 亩（占 48.0%）、建设用地 362.35 亩（占 46.0%）	海口湖管理区、韦源口镇 2 个乡镇/管理区的 13 个村	受影响居民 198 户、672 人	补偿标准以重置成本为原则。 1) 货币补偿：按湖北省、黄石市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货币补偿； 2) 其他生计恢复措施：农业发展、免费技能培训、就业促进、养老保险安排等。	1) 补偿标准 受影响海口湖管理区、韦源口镇的永久征地补偿标准为 47100 元/亩。 2) 对于土地补偿款的分配，通常按照当地惯例执行，具体方式将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占用现有国有土地	294.4 亩	国有	不涉及影响人口	均为现状国有土地，无需补偿	不涉及
房屋拆迁	需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 16113m ² ；疏港公路外围通道（海口湖大道东延）还将拆迁 1 处商业性房屋（已停止经营）3470m ²	海口湖管理区的营盘村、柏林村、罗于坵村、广言村 4 个村	农村居民住宅房屋拆迁 35 户、137 人，影响商业性房屋产权人 1 户、1 人	补偿标准以重置成本为原则。 对于住宅房屋，受影响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当地政策，自由选择货币补偿、产权置换、产权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三种方式，并获得过渡费、搬迁费、签约奖、配合工作奖等补助和奖励。 对于商业性房屋，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以市场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	详见表 4-3
临时用地	约 200 亩，本项目除施工营地、堆料场外，各临时用地地区段预计占用时间一般为 10-30 天，影响较为轻微	工程沿线各村/社区	影响 134 户、434 人	1) 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将支付给权属人；不涉及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临时用地将根据当地市政工程惯例，恢复到原来状态。特殊有价值作物的补偿将根据与受影响权属人的协商或市场评估结果进行。 2) 占用期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土地将在受影响户、村民小组和有关政府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复垦。土地复垦费，包括地力恢复费，将支付给专业复垦机构；或者由土建承包商在各方监督下进行复垦工作。在适当的情况下，土地复垦机构或土建承包商将优先在受影响家庭中招聘劳动力。工程完成后，土地可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是根据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确定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将全额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 1)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1800 元/亩，鱼苗补偿费标准为 3000 元/亩。 2) 其他地上附着物 按照补偿标准执行，对现行补偿文件中尚未包括的类别可参照相近情况进行补偿，不能参照的，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补偿标准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评估后（评估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确定。 最终以实施阶段与受影响权属单位/人协商结果，或市场评估结果为准。 3) 土地复垦费

影响类别	影响程度	权属人/单位名称	权属人/单位数量	补偿安置权益	补偿标准
					以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或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若干	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权属人/单位	根据详细实物量调查确定	1) 对于地上附着物，本项目将影响水井、水渠、电线杆等专项基础设施，将在重置成本的基础上给予权属人货币补偿。受影响基础设施将由相关行业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迁移和恢复。对受影响基础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的不利影响； 2) 对于树木、大棚、坟墓等地上附着物，将按照重置价格对受影响人或集体进行货币补偿。 3)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将全额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	1)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1800 元/亩，鱼苗补偿费标准为 3000 元/亩。 2) 其他地上附着物 按照补偿标准执行，对现行补偿文件中尚未包括的类别可参照相近情况进行补偿，不能参照的，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补偿标准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评估后（评估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确定。 最终以实施阶段与受影响权属单位/人协商结果，或市场评估结果为准。
妇女和弱势群体	永久征地、房屋拆迁、临时用地	/	在项目永久性移民影响人口中，女性 340 人；临时用地影响人口中，女性 214 人；项目合计影响女性 554 人。将根据项目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进一步识别弱势群体	1) 在生计恢复和安置援助措施中赋予弱势群体（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识别到）优先权，并在实施征地移民活动时赋予女性同男性平等的权利； 2) 免费的技能培训、就业促进机会将优先考虑合适的女性和弱势群体； 3) 符合条件的女性将有机会享受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获得资金支持、创业贷款等； 4) 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将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体系，或获得城乡医疗救助。	详见 5.6、5.7

5 生计恢复和拆迁安置

5.1 受影响人口社会经济特征与安置意愿

2025年3月，在项目办、实施机构的协助下，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在项目区开展了受影响家庭户的社会经济调查、征地拆迁安置意愿调查。

5.1.1 受影响人口社会经济特征

为了了解本项目受影响人口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小组开展了受影响家庭社会经济、安置意愿问卷调查。部分受永久征地影响户92户（占全部受影响户198户的46.5%，含拆迁影响户18户）参与了调查，本节总结了调查结果。

表5-1显示了样本户的家庭人口统计特征。样本户共92户，总人口330人，每户人口3.6人，女性占47.3%。在年龄分布上，大多数人口在16-40岁、41-59岁这两个年龄组。从受教育程度来看，16岁及以上人口中，36.2%的人学历为初中，29.1%的人学历为小学，21.1%的人学历为高中/中专，只有9.1%的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表 5-1：样本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类别	男性		女性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样本户数	47	51.1%	45	48.9%	92	100.0%
人口	174	52.7%	156	47.3%	330	100.0%
年龄						
≤15 岁	35	20.4%	30	19.2%	65	19.7%
16-40 岁	63	35.5%	58	37.3%	121	36.7%
41-59 岁	41	23.7%	37	23.4%	78	23.6%
≥60 岁	35	20.4%	31	20.1%	66	20.0%
小计	174	100.0%	156	100.0%	330	100.0%
受教育程度（≥16 岁）						
文盲	5	3.6%	7	5.6%	12	4.5%
小学	37	26.6%	40	31.7%	77	29.1%
初中	54	38.8%	42	33.4%	96	36.2%
高中/中专	30	21.6%	26	20.6%	56	21.1%
大专及以上学历	13	9.4%	11	8.7%	24	9.1%
小计	139	100.0%	126	100.0%	265	100.0%

来源：问卷调查。

表 5-2 显示了受影响户的家庭资产情况。

表 5-2：样本家庭资产情况

家庭资产情况	合计	户均
宽带网线	26	0.3
手机（部）	259	2.8
电脑（台）	78	0.8
洗衣机（台）	96	1.0
空调（台）	186	2.0
冰箱（台）	166	1.8
电视（台）	116	1.3
电动车、摩托车（辆）	182	2.0
拖拉机、机动三轮车（台）	32	0.3
汽车（辆）	36	0.4

来源：问卷调查。

表 5-3 显示了样本户的收入和支出水平。样本户 2024 年平均年家庭收入为 78,695.7 元，人均收入为 21,939.4 元。这些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非正式岗位务工收入（35.9%）和正式岗位职工工资收入（28.2%）。同时，这些家庭的主要支出是日常生活消费支出（37.1%）、医疗保健支出（11.9%）、教育支出（10.1%）。

表 5-3：样本家庭 2024 年收入与支出水平

类别	合计	户均	人均	人均占比
一、2024 年家庭收入（元）				
1.种植业收入	487,000	5,293.5	1,475.8	6.7%
2.养殖业收入	85,000	923.9	257.6	1.2%
3.政府农业补贴收入	143,000	1,554.3	433.3	2.0%
4.正式岗位职工工资收入	2,040,000	22,173.9	6,181.8	28.2%
5.非正式岗位务工收入	2,600,000	28,260.9	7,878.8	35.9%
6.工商业经营活动收入	518,000	5,630.4	1,569.7	7.2%
7.养老金、低保费等社会福利性收入	866,000	9,413.0	2,624.2	11.9%
8.租金等财产性收入	85,000	923.9	257.6	1.2%
9.其他收入	416,000	4,521.7	1,260.6	5.7%
小计	7,240,000	78,695.7	21,939.4	100.0%
二、2024 年家庭支出（元）				
1.种植业支出	250,000	2,717.4	757.6	4.5%
2.养殖业支出	27,000	293.5	81.8	0.5%
3.非农生产年支出（工商业活动支出）	360,000	3,913.0	1,090.9	6.5%
4.日常生活消费支出（食物、烟酒、服装、日用品等）	2,060,000	22,391.3	6,242.4	37.1%

类别	合计	户均	人均	人均占比
5.教育支出	560,000	6,087.0	1,697.0	10.1%
6.医疗保健支出	660,000	7,173.9	2,000.0	11.9%
7.住房支出	200,000	2,173.9	606.1	3.6%
8.水、电、燃料支出	265,000	2,880.4	803.0	4.8%
9.交通费支出	210,000	2,282.6	636.4	3.8%
10.通讯费支出	145,000	1,576.1	439.4	2.6%
11.人情往来支出	490,000	5,326.1	1,484.8	8.8%
12.其他支出	320,000	3,478.3	969.7	5.8%
小计	5,547,000	60,293.5	16,809.1	100.0%

来源：问卷调查。

5.1.2 受影响人口安置意愿

表 5-4 显示了受影响户的征地意愿。90.2%的受访者了解政府将进行本项目的建设；92.4%的受访者认为有必要进行本项目的建设；85.9%的被访者了解或了解一些目前本地的征地或拆迁补偿政策；按照现行的土地征收政策，93.5%的受访者非常愿意或比较愿意土地被征收。被征地后，受访者愿意参与恢复收入和生计的措施，如到企业上班/打工（71.7%）、获得项目建设或运营期间工作岗位（58.7%）、参加技能培训（56.5%）、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39.1%）。对于被调查的 18 户拆迁户，88.9%的受访者非常愿意或者比较愿意房屋被拆迁，72.2%的受访者选择集中居住小区安置的安置方式。

表 5-4：受影响户对于移民安置的认知、意愿和期望恢复措施

序号	问题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1	在本次调查之前，您是否了解政府将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①非常了解	18	19.6%
		②基本了解	52	56.5%
		③听说过	13	14.1%
		④不怎么了解/很少	9	9.8%
		⑤完全不了解		
2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①非常必要	52	56.5%
		②必要	33	35.9%
		③一般	7	7.6%
		④不太必要		
		⑤完全没必要		
		⑥不清楚		
3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会在您所在的村/社区开展土地征收，或房屋拆迁活动？	①知道	56	60.9%
		②知道一些	23	25.0%
		③不知道	13	14.1%

序号	问题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4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本项目土地征收，或房屋拆迁的信息？ （可多选）	①政府的宣传单、广告	45	48.9%
		②报纸、电视等传播媒介	62	67.4%
		③周围群众的议论	71	77.2%
		④居委会/村干部召集的会议或非正式渠道宣传	56	60.9%
		⑤有关单位测量面积	2	2.2%
5	您参与了本项目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的影响调查、实物登记和测量吗？	①参与了	24	26.1%
		②部分参与了	32	34.8%
		③没有参与	36	39.1%
6	您是否了解目前本地征地或拆迁补偿政策？	①了解	56	60.9%
		②了解一些	23	25.0%
		③不了解	13	14.1%
7	您对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政策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	40	43.5%
		②比较满意	41	44.6%
		③一般	8	8.7%
		④不满意	3	3.3%
		⑤很不满意		
8	您对目前开展的政策宣传、沟通协商等工作整体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40	43.5%
		②比较满意	43	46.7%
		③一般	8	8.7%
		④不满意	1	1.1%
		⑤很不满意		
9	按照现行的土地征收政策，您是否愿意土地被征收？（涉及征地填写）	①非常愿意	41	44.6%
		②比较愿意	45	48.9%
		③一般	4	4.3%
		④不愿意	2	2.2%
		⑤很不愿意		
10	按照现行的房屋拆迁政策，您是否愿意房屋被拆迁？（涉及拆迁填写）	①非常愿意	10	55.6%
		②比较愿意	6	33.3%
		③一般	2	11.1%
		④不愿意		
		⑤很不愿意		
11	对于房屋拆迁，您倾向于选择哪种安置方式？（涉及拆迁填写）	①纯货币补偿	2	11.1%
		②划拨宅基地自建/统建	3	16.7%
		③集中居住小区安置	13	72.2%
		④其他		
12	在土地征收转后，您家愿意选择参与哪些收入和生计恢复措施？ （可多选）	①在剩余土地继续从事种植或养殖	32	34.8%
		②到企业上班/打工	66	71.7%
		③经商做生意	12	13.0%
		④申请政府公益性岗位	36	39.1%
		⑤获得项目建设或运营期间工作岗位	54	58.7%
		⑥参加技能培训	52	56.5%
		⑦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36	39.1%

序号	问题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13	在整个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过程中，您希望通过什么途径来表达个人意见与看法？（可多选）	①不知道找谁表达	6	6.5%
		②直接向居委会/村干部或托人向他们反映	55	59.8%
		③直接向乡镇/街道及以上的政府或托人向其反映		
		④向媒体反映		
		⑤向项目建设单位反映	31	33.7%

来源：问卷调查。

5.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与生计恢复方案

5.2.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

2025年3月，项目办、实施机构在咨询机构和咨询专家的协助下，开展了征地影响调查。根据当地政府和村委会提供的数据汇总，受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收入损失率超过10%的将有9户、36人（详见表3-4）。

5.2.2 生计恢复方案

受影响家庭都支持拟议项目建设，并希望通过征地拆迁获得新的生活环境或生计方式。在项目准备阶段，通过社会经济调查期间与受影响村/社区居委会和受影响家庭进行的协商，根据影响程度、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和受影响人的期望，本项目拟定了生计恢复方案。

除征地拆迁所能获得的货币补偿，在适用的法律政策框架下，项目办还将与相关的地方政府部门（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协调，为受影响家庭提供额外的生计援助措施，如技能培训、就业机会、小额贷款扶持等，以确保这些家庭在征地拆迁后的生计可持续。特别是，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将与相关乡镇政府协调，以确保受影响户获得分享项目收益的机会。因征地影响，收入损失率超过10%的9户、36人将优先获得就业、技能培训等机会；对于收入受到轻微影响的其他189户，永久征收土地的货币补偿虽然完全可以弥补家庭的收入损失，但是他们仍然享受本移民安置计划设计的一系列生计恢复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1）货币补偿

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农户提供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政策进行，具体标准见第4章表4-3。

根据湖北省鄂政发〔2005〕11号文件规定：土地补偿费支付给享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不能调整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继续承包经营的，必须将不低于 70%的土地补偿费主要分配给被征地农民，土地补偿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部分后，其余部分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发展二、三产业，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出路，兴办公益事业。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集体表决确定。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根据征地补偿登记，依照征地安置方案确定的标准，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

根据当地惯例，土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是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开会，在村民代表间充分协商和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报所在乡镇批准后经公示予以实施，具体方式将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按照上述分配方案获得货币补偿后，受征地影响户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协助下开展各种各样的生计恢复活动。受征地影响轻微的家庭在获得土地补偿款后可以很容易地实施生计恢复。根据影响分析和评估，支付给受影响家庭的货币补偿将超过他们因永久征地影响而造成的收入损失。因此，对于收入受到轻微影响的其他 189 户，永久征收土地的货币补偿完全可以弥补家庭的收入损失，详见表 4-2。

（2）农业发展

由于大多数受影响户仅受到轻微征地影响，还剩余有部分土地，因此农业发展措施将是促进被征地户生计恢复的一项重要途径。这些措施将优先考虑那些受征地严重影响的家庭。

本项目将采取以下农业发展措施支持受影响家庭提高农业收入，这些措施将在 2026 年—2030 年实施，还有剩余土地的农户将从这些措施中获益。

1) 土地流转。由于当地大量农户外出务工经商，他们选择将自己的承包地转租给其他村民。当地政府也积极鼓励土地流转，避免土地抛荒，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据了解，在项目区，土地流转年租金一般在 300-500 元/亩之间。土地补偿是足够的，这些受影响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土地流转租赁土地。因此，受征地影响较

小的农户可在项目区通过土地流转获得补充土地，自行恢复生计。

2) 土壤改良。被征地农户可以在当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协助和指导下，通过测土配方、利用有机肥等方式改良剩余土壤的质量，从而提升现有土地的产量和农业收入，以弥补土地减少带来的损失。

3) 调整种植结构。目前受影响村组主要种植收入稳定，但收益较低的水稻这类基本农作物。在土地征收之后，由于更多的劳动力可以投入到较少的土地，被征地农户可以转向油菜、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来增加农业收入。

4) 加强田间管理。项目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每年均会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开展农作物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的调查、培训和技术指导，并在乡镇宣传相关技术信息。这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土地利用率，从而增加农业收入。

(3) 技能培训

为了实现项目影响区居民的顺利就业，使得项目的就业安置方案顺利实现，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受影响人口的劳动技能是重要的保障措施。黄石市和阳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是组织技能培训的主要部门，它们每年都会提供技能和创业培训，特别是针对农村困难户和被征地农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非农技能和创业培训，主要有：计算机、家政、服装裁剪、焊工、电工、驾驶、美容美发、餐厅服务等；农业农村局主要围绕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农业相关技能培训，主要有合作社管理、水稻种植、果树栽培、水产养殖等。被征地农民可以免费参加培训，培训费用已在移民安置预算中考虑（初步估计为 77.5 万元，见表 8-1），由政府专项资金作为项目配套资金承担。本项目将在 2026 年—2030 年期间根据受影响人的需求，提供 1640 人次的培训，如表 5-5 所示。此外，妇联每年还持续开展“乡村振兴 巾帼行动”技能培训班，主要培训妇女在家政、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技能。

表 5-5：技能培训计划一览表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期次	每期培训人次	培训总人次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受影响人
焊工	6 月、7 月	4	40	1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培训专项经费	永久征地影响的 198 户、672 人，包括约
电工	10 月、12 月	4	30	120			
餐厅服务	10 月、12 月	4	50	200			
服装剪裁	10 月、12 月	4	30	120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期次	每期培训人次	培训总人次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受影响人
家政	5月、8月	4	40	160	农业农村局		500名劳动力
电子商务	5月、8月	4	40	160			
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	7月、9月	4	60	240			
专业生产型	6月	4	60	240			
技能服务型	3月、5月	4	60	240			
合计	/	36	410	1640			

(4) 就业促进

为促进受影响人的就业和生计恢复，本项目将实施多项措施，包括就业服务、社会化就业岗位、本项目创造的就业岗位，以及创业担保贷款。

1) 就业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引导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城镇失业人员的相关就业服务。各乡镇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继续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的一站式服务。

2) 社会化就业岗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摸排汇总辖区居民就业、失业情况，建立电子台账，深入企业收集用工信息，完善用工台账，增强信息匹配度；还定期在主要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招聘会，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社会化就业。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还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失地农民作为就业困难人员，符合申请公益性岗位的条件。据估计，在项目实施期间，受征地影响户将可获得约 100 个固定工作岗位。

3) 本项目创造的就业岗位

在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可产生 1000 个左右的临时非技术性工作岗位。在项目运行和维护阶段，将会为受影响人提供 150 个固定工作岗位。各项目实施单位将向承包商建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征地影响人口就业。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将收集就业信息并将其发布到受影响村，以便受影响者自己选择合适的工作。雇佣期间，雇主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岗前培训，并发放不低于黄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2024 年 2 月 1 日起，就

业劳动者每月 1800 元或每小时 18 元)。在就业期间,将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禁止使用童工。

4) 创业担保贷款

为了鼓励和推动劳动者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黄石市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包括被征地农民)等进行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支持。对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中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人员数量应达到一定比例。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本项目受影响人口在自主创业过程中,将优先享受这一贷款扶持。

总的来说,这些措施旨在为受影响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促进他们恢复生计。

(5) 养老保险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 号)、《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鄂人社发〔2015〕2 号)、《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操作办法》(鄂人社发〔2015〕40 号),项目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相关政策规定如下:

1) 保障范围和对象

保障范围和对象是指符合以下五项条件的被征地农民:a)承包地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b)被征地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c)被征地时户口在征地所在地;d)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含 0.3 亩)¹;e)年满 16 周岁。

2) 补偿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被征地农民给予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其补偿标准按不低于被征地时所在市、州上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3 倍确定。

对被征地时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人员,按照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标准给予全额补偿;对被征地时 60 周岁以下(59 周岁至 16 周岁)的人员,年龄每降低 1 岁,补偿标准按全额补偿的 1%递减。

3) 参加办法

¹ 据调查,本项目征地影响人口中,约有 40 户、130 人将在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

a) 为本意见实施后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全部划入其个人账户。

b) 被征地时男 16 周岁至 59 周岁、女 16 周岁至 54 周岁人员，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中，被征地后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c) 被征地时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及以上的未参保人员，统一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d) 被征地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人员，在享受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再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被征地时的实际年龄确定。

4) 补偿资金的预存和管理

a)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存办法。

征地报批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先存入当地财政部门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开具预存资金到账凭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情况和财政部门提供的预存资金到账凭证，出具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要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申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核意见和财政部门的预存资金到账凭证作为政府报批文件的附件一并上报。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不落实的征地项目，征地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征地。

b) 征地项目依法批准后，被征地农民所在地乡镇应将享受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及标准在村（居）民小组予以公示。征地项目依法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地方财政部门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最终确定的养老保险补偿金额，对预存资金（含利息）实行多退少补。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由财政部门将预存资金（含利息）从预存专户全部返还当地政府指定的账户。

征地项目依法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将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c)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列入征地成本，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优先足额安排，不得减免。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按照社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5) 待遇测算

2022 年，黄石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127 元。根据这一标准，对于被征地时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新参保被征地农民可获得 60381 元的全额补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水平高于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如表 5-6 所示。这项政策可以显著提高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其生计恢复与发展。

由于征地影响人口已经全部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鉴于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比较低（现缴费水平通常为 300~500 元/人·年），受影响人口可以在获得征地补偿款后自愿提高养老保险的缴费档次，以便在达到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后获得更高的养老保险待遇。另外，在城镇就业的受影响人口将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的，个人账户也可以获得相应补偿，从而获得较高养老金。如果劳动者在公共部门或私人企业得到长期雇佣，缴纳保险费 15 年，他们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且获得同城镇退休职工相同的养老金（2021 年湖北省的企业职工人均养老金约为 2800 元/月）。

表 5-6：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及待遇水平对比（元）

社会保险费（元）								养老金（元）				
A.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B.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		C.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D.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倍数（D/C）
缴费档次	缴费补贴	年缴费水平	年个人负担水平	总缴费水平（以15年计）	个人总负担水平	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	个人账户余额	月养老金	年养老金	月养老金	年养老金	
300	45	345	300	5175	4500	60381	65556	177.23	2126.76	611.63	7339.51	3.5
400	45	445	400	6675	6000	60381	67056	188.02	2256.26	622.42	7469.01	3.3
500	81	581	500	8715	7500	60381	69096	202.70	2432.37	637.09	7645.12	3.1
600	81	681	600	10215	9000	60381	70596	213.49	2561.87	647.88	7774.62	3.0
700	81	781	700	11715	10500	60381	72096	224.28	2691.37	658.68	7904.12	2.9
800	138	938	800	14070	12000	60381	74451	241.22	2894.68	675.62	8107.42	2.8
900	138	1038	900	15570	13500	60381	75951	252.01	3024.17	686.41	8236.92	2.7
1000	180	1180	1000	17700	15000	60381	78081	267.34	3208.06	701.73	8420.81	2.6
1100	180	1280	1100	19200	16500	60381	79581	278.13	3337.55	712.53	8550.30	2.6
1200	180	1380	1200	20700	18000	60381	81081	288.92	3467.05	723.32	8679.80	2.5
1300	180	1480	1300	22200	19500	60381	82581	299.71	3596.55	734.11	8809.29	2.4
1400	180	1580	1400	23700	21000	60381	84081	310.50	3726.04	744.90	8938.79	2.4
1500	285	1785	1500	26775	22500	60381	87156	332.63	3991.51	767.02	9204.26	2.3
1600	285	1885	1600	28275	24000	60381	88656	343.42	4121.01	777.81	9333.76	2.3
1700	285	1985	1700	29775	25500	60381	90156	354.21	4250.50	788.60	9463.25	2.2
1800	285	2085	1800	31275	27000	60381	91656	365.00	4380.00	799.40	9592.75	2.2
1900	285	2185	1900	32775	28500	60381	93156	375.79	4509.50	810.19	9722.24	2.2
2000	402	2402	2000	36030	30000	60381	96411	399.21	4790.50	833.60	10003.25	2.1

注：1. 2022 年，黄石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127 元；2. 按照被征地时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人员，可以获得全额补偿测算；3.目前基础养老金为 125 元/月；4. 缴费年限均按 15 年计算；缴费年限 15 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 15*1=15 元；5.养老金测算暂不考虑基础养老金变动、个人账户储存利息等因素。

5.3 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对于居民住宅房屋拆迁，受影响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当地政策，自由选择货币补偿、产权置换、产权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三种方式。根据在项目准备期间进行的初步协商，受房屋拆除影响的 35 户家庭基本都表示愿意选择产权置换方式。

根据规定，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其还建房户型为：多层房屋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20 平方米、135 平方米、140 平方米，高层电梯房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125 平方米、135 平方米，具体以园区实际提供的户型为准。

本项目拆迁户可自主选择的安置小区有两个，分别是春湖还建小区、营盘还建小区。春湖还建小区位于韦源口镇春湖村，处于新港工业园区横二路以北，横一路以南，一期用地面积 52.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6494.35m²，共有 4 栋住宅楼和 1 个幼儿园，可安置户数 507 户（其中，2 套 95m²、78 套 100m²、205 套 125m²、222 套 135m²）。目前一期已经基本建成，暂未投入使用，房源充足。一期建有幼儿园，面积约 2600m²、学位 230 个；小区距离周边新港实验小学和实验中学约 1000 米；距离新港人民医院 200 米，距离棠梨湖商业街约 500 米。春湖还建小区项目的建成，为黄石新港工业园区内十多个村的居民安置和幼儿教育提供保障。

营盘还建小区位于海口湖管理区营盘村，已于 2023 年 9 月交付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56301.17m²。1#楼建筑层数为地下 1 层、地上 32 层，3#楼建筑层数为地下 1 层、地上 11 层，5#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可安置还建户数为 350 户，其中 1#楼三室两厅一卫户型面积 100.49 m² 共有 124 户，三室两厅两卫户型面积为 124.7 m² 共有 124 户；3#楼四室两厅两卫户型面积为 137.48 m² 共有 66 户；5#楼四室两厅两卫户型面积为 135.24 m² 共有 36 户。该小区旁边即是辖区所在的海口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该还建小区规划有幼儿园和商业配套，幼儿园面积约 2000 m²、学位 180 个，商铺约 2100 m²；小区距离三洲小学约 1000 米，距离新港实验中学约 10 千米；距离三洲村卫生室和营盘村卫生室约 700 米，距离新港人民医院 11 千米。

两个还建小区现状如图 5-1、5-2、5-3、5-4。在公众咨询活动中，已经向受影响户提供了关于安置小区的资料。

对于商业性房屋拆迁，如上所述，经征求产权人意见，将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以市场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不再另外选址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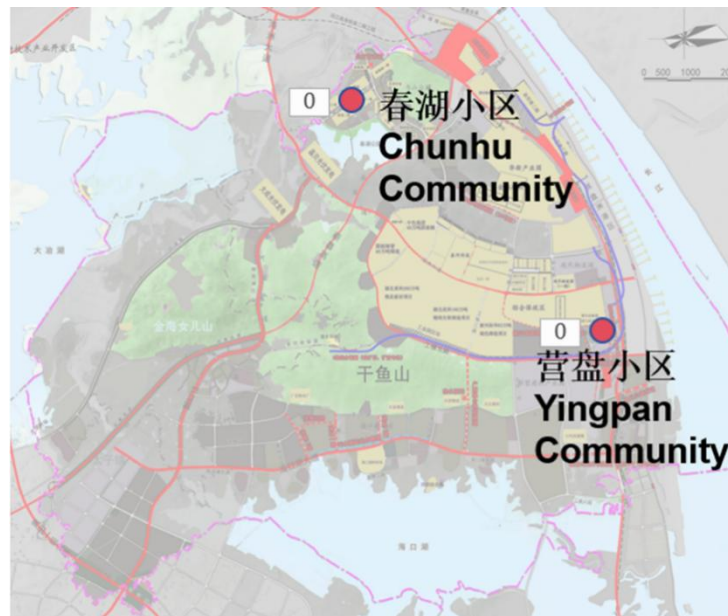


图 5-1：春湖小区、营盘小区位置图



图 5-2：春湖小区（左）、营盘小区（右）现状照片



图 5-3：春湖还建小区周边小学（左）、公园（右）



图 5-4：营盘还建小区旁边的海口湖管理区管委会

5.4 临时用地影响恢复

临时用地将主要由施工营地、堆放建筑材料或污水管道铺设现场作业引起，预计对土地和生计的影响微乎其微。据实施单位测算，项目实施期间将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200 亩，影响 134 户、434 人，平均每户 1.5 亩。实施单位将根据相应的补偿标准（详见 4.4.3）进行补偿，对特别有价值作物的补偿将基于与受影响权属人的协商或市场评估结果。在占用期间，现金补偿将支付给受影响户。

占用期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土地将在受影响户、村民小组和有关政府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复垦。土地复垦费，包括地力恢复费，将支付给专业复垦机构；或者由土建承包商在各方监督下进行复垦工作。在适当的情况下，土地复垦机构或土建承包商将优先在受影响家庭中招聘劳动力。工程完成后，土地可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

5.5 地上附着物恢复方案

本项目将影响水井、水渠、电线杆等专项基础设施，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将在重置成本评估的基础上给予权属人货币补偿。受影响基础设施将由相关行业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迁移和恢复。对受影响基础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的不利影响。

对于树木、大棚、坟墓等地上附着物，将按照市场价对受影响人或集体进行货币补偿。

迁移坟墓的影响将会提前告知亲属，以留有足够多的时间。根据当地风俗习惯，坟墓迁移并没有固定的时间，是各家选个日子就可以自行迁移坟墓，是否举办仪式由各家自主决定。坟墓一般迁移至自家另外的土地上或者公墓里。

5.6 弱势群体扶助措施

在整个移民安置和生计恢复过程中，将特别注意在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期间识别弱势群体。向弱势群体提供的任何额外的必要的现金补助都将从移民安置预算的不可预见费用中支出（见表 8-1）。

根据项目准备阶段的实物量调查和受影响人口调查，在永久征地影响的家庭户中，暂未识别到弱势群体。在项目实施阶段，将再次进行详细的弱势群体人口鉴别和确认。本项目将为弱势群体提供以下扶助措施：

（1）在移民安置实施中赋予弱势群体优先权

受影响家庭中具备劳动力的弱势群体家庭，将优先安排参加技能培训，优先提供政府公益性岗位和本项目用工岗位，进行就业安置；有创业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2）将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体系

本项目受影响弱势群体中符合条件的人口将及时纳入到最低生活保障体系之中。根据与最低保障水平的差距，低保系统中的居民每季度可获得相应生活补助，以填补其实际家庭收入与最低保障水平之间的差距（如果有），地方政府将定期更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5 年，黄石市阳新县城市、农村居民低保标准分别为 750 元/月、575 元/月。

（3）为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城乡医疗救助

本项目将按照《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黄政办发〔2022〕52 号）的政策规定，及时为符合政策条件的城乡居民提供医疗救助，以解决弱势群体面临的治病难问题。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将根据这些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和需要，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式向他们提供额外援助。向弱势群体提供的任何额外的必要的现金补助都将从移民安置预算的不可预见费用中支出。

5.7 性别影响和对妇女的措施

目前发现在项目永久性移民影响人口中，女性 340 人；临时用地影响人口中，女性 214 人；项目合计影响女性 554 人。社会调查和公众咨询显示，妇女与男性相比，将更多地受到土地损失的影响，因为男性通常为了非农业就业和经商而迁移到城市地区。为充分保障受影响村妇女的权益，在项目实施阶段，将采取以下配套措施为受影响妇女提供专项支持：

i) **小额贷款扶持**。根据湖北省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全省城乡妇女想要创业的，个人可申请最高 8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而合伙经营创业的，人均最高可贷 10 万元，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妇女从事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在贷款期限内由中央财政据实给予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ii) **技能培训**。受影响妇女将优先享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技能培训，在合适情况下，妇女至少有 50% 的机会。

iii) **就业促进**。该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将优先向受影响妇女提供项目创造的技术性和非技术性就业岗位。

iv) **享有平等权利**。在本项目中，受影响妇女将被鼓励参与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并在收入恢复中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在公众咨询过程中，以及召开与移民安置方案讨论相关的村民大会、村民小组大会时，都将赋予妇女平等的参与发言和决策权利，大会代表中的妇女比例应不低于 30%。在移民安置管理和实施的各机构都将保证有女性工作人员。

6 信息公开、公众咨询和申诉处理

6.1 准备阶段公众咨询和参与

6.1.1 信息公开

在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办、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宣传本项目，提高当地居民对于项目的知晓度。

2025 年 3 月，在项目办、乡镇政府/管理区管委会和村委会的支持下，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团队开展实地调查，走访项目相关单位和村组，现场宣传拟议项目的具体范围、建设内容、征地拆迁和临时用地影响、建设时间等信息。通过公告、焦点小组座谈及家庭户走访活动，分享有关资料，让受影响的居民更好地了解了将在当地推行的项目。相关记录见附件 4。

6.1.2 公众咨询

项目准备期间，项目办、咨询顾问、实施单位、可研编制单位、相关乡镇政府等已经就项目设计与选址、用地影响、补偿权益和生计恢复措施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

为了移民安置计划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再次对项目相关单位进行走访，到现场开展公众咨询活动，收集意见建议；并在项目办、乡镇政府/管理区管委会、村委会的支持下，组织多场社区受影响户代表会议，对拆迁户进行入户调查。

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向受影响的家庭通报拟建项目的情况，并向他们提供有关项目范围、征地拆迁和临时用地的潜在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表的信息。在这些活动中，受影响者有机会表达他们对移民安置的意见和担忧，并通过填写问卷调查的方式来反馈他们的意见，项目团队在移民安置中也会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相关记录见表 6-1 及附件 4。

表 6-1：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日期	地点	组织者	参与者	参与人次		方式	主题
				男	女		
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新港园区国土分局	实施单位	新港园区国土分局征地负责人员	3	2	关键信息人访谈	了解项目征地影响情况、征地补偿标准与安置政策等
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新港园区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港园区建设局拆迁负责人员	3	2	关键信息人访谈	了解项目拆迁影响情况、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政策等
2025 年 3 月 4 日下午	海口湖管委会	实施单位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海口湖管委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4	3	关键信息人访谈	了解海口湖管理区社会经济情况、征地拆迁影响情况、征地拆迁安置政策等
2025 年 3 月 4 日下午	韦源口镇政府	实施单位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韦源口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4	2	关键信息人访谈	了解韦源口镇社会经济情况、征地拆迁影响情况、征地拆迁安置政策等
2025 年 3 月 5 日上午	营盘村村委会	实施单位、海口湖管理区管委会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村干部、受影响人代表	5	3	问卷调查、座谈会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2025 年 3 月 5 日上午	三保村村委会	实施单位、韦源口镇政府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村干部、受影响人代表	11	2	问卷调查、座谈会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2025 年 3 月 5 日下午	三洲村村委会	实施单位、海口湖管理区管委会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村干部、受影响人代表	6	4	问卷调查、座谈会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2025 年 3 月 5 日下午	罗于坵村村委会	实施单位、海口湖管理区管委会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村干部、受影响人代表	8	2	问卷调查、座谈会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柏林村村委会	实施单位、海口湖管理区管委会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村干部、受影响人代表	12	4	问卷调查、座谈会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鲤鱼海村村委会	实施单位、韦源口镇政府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村干部、受影响人代表	7	1	问卷调查、座谈会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2025 年 3 月 9 日上午	新港园区管委会	项目办	建设局、国土分局、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单位、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等	12	2	座谈会	沟通项目移民影响情况及安置方案
合计				75	27	/	/

来源：现场公众参与。

表 6-2 总结了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建议和关注的问题，以及项目团队计划如何在移民安置中处理这些问题。建议和关注的问题包括地上附着物采用合理的补偿标准、征地之后的收入恢复和可持续生计，以及妇女获得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的机会等。项目团队将这些建议和关切纳入移民安置计划，遵循相关补偿政策，提供生计恢复措施，提供免费的农业和非农业技能培训，并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提供就业岗位，这些都优先考虑妇女。

表 6-2：受影响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建议/关注以及回应

序号	受影响人/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建议/关注	建议/关注如何纳入设计和移民安置计划
1	地上附着物采用合理的补偿标准	严格按照最新的补偿政策文件执行；对于相关政策中没有列明具体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将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这些作物和/或地上附着物的市场价值，根据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
2	征地之后的收入恢复和可持续生计	移民安置计划中制定了各种生计恢复措施，以保障受影响人的生计恢复与可持续发展
3	妇女期望其家人有机会接受技能培训，获得就业机会	将优先向受影响的妇女免费提供农业和非农业技能培训；将把项目实施和运行期间创造的就业机会提供给受影响家庭，并优先考虑妇女
4	应做出努力，确保为受影响人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	为了促进受影响人的就业和生计恢复，将实施多项措施，包括就业服务、社会化就业岗位、本项目创造的就业岗位，以及为创业担保贷款
5	符合条件的农民应当有机会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将有机会参加专门为被征地农民设计的养老保险

来源：现场公众参与。

6.2 实施阶段公众咨询和参与计划

为了顺利成功地实施移民安置计划，并确保受影响人从项目中受益，已经为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制定了咨询和参与计划（表 6-3）。

表 6-3：实施阶段公众咨询参与计划

目的	形式	时间	实施单位	目标人群	主题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分发	村务公开栏公示；村民会议	2026 年 1 月	项目办、实施单位、乡镇政府/管理区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分发
征地启动公告、实物量详细调查、受影响人口普查	实地调查	2026 年 1 月、2026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实施单位、乡镇政府/管理区、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找出所有遗漏以确定最终影响，视具体的变化情况决定是否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目的	形式	时间	实施单位	目标人群	主题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务公开栏公示；村民会议	2026年1月、2026年8月、2027年8月	项目办、实施单位、乡镇政府/管理区、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披露征地范围、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等
确定/实施生计恢复与发展计划	多次村民会议	在项目正式实施前	项目办、实施单位、乡镇政府/管理区、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生计恢复与发展计划，以及补偿款的分配使用
技能培训计划	村民会议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前	项目办、实施单位、乡镇政府/管理区、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6.3 申诉处理机制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顺利实施，本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申诉处理机制（申诉处理机制的联系人见表 6-4）。

对项目有任何方面的不满意，或者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受影响人，可以在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申诉处理机制。项目已经建立了申诉处理机制，并在当地公开。申诉处理机制将由相关政府机构和实施单位管理。申诉处理程序如下：

➤ 第 1 阶段：如果受影响者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村委会反映，要求协商解决，村委会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受影响者一起研究解决；

➤ 第 2 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 1 阶段的处理不满意，他/她可以在收到处理意见后向乡镇政府/管理区提出申诉，乡镇政府/管理区应在 2 周内做出处理；

➤ 第 3 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 2 阶段的处理仍然不满意，他/她可以在收到该处理后向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或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提出申诉，受理单位要在 2 周内做出处理；

➤ 第4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3阶段的处理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后1个月内向项目实施单位（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申诉，实施单位应在2周内处理；

➤ 第5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3阶段的处理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后1个月内向黄石市项目办提出申诉，市项目办应在4周内处理。

作为申诉程序的替代方案，受影响者可以直接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出申诉，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直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受影响人还可以向新开行提交投诉，投诉将由新开行项目团队处理。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影响者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者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在随后的咨询协商会议上进一步传达给受影响人。

所有申诉和上诉（口头或书面）均应在监测报告中具体说明，并报告给项目办和新开行。

表 6-4：项目申诉机制联系人信息

序号	所属单位	姓名	性别	电话
1	黄石市项目办	李强	女	13177339788
2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自慧	男	15972525256
3	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	舒锋	男	18772329209
4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	梁传化	男	15172110020
5	韦源口镇政府	李鸿捷	男	18971761117
6	海口湖管理区管委会	张啸	男	13797776870
7	营盘村	陈细刚	男	15172036961
8	三洲村	张向阳	男	15271669412
9	柏林村	费久军	男	13872091266
10	罗于坵村	罗早元	男	15926905868
11	尧治村	徐大剑	男	15051504201
12	七约村	徐为武	男	13581288006
13	广言村	费世豪	男	18171638996
14	三保村	费安胜	男	13597625035

序号	所属单位	姓名	性别	电话
15	鲤鱼海村	朱月英	女	15072059061
16	棋盘村	徐纯球	男	13886479933
17	茅村村	黄青芳	女	15271663989
18	韦山村	蒲四喜	男	18995779555
19	金盆村	冯南山	男	18907238260

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和乡镇政府/管理区。

7 机构设置与能力建设

7.1 机构安排和职责

黄石市政府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项目办代表黄石市政府作为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机构。

此外，城发集团、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等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区、各村委会也将参与移民安置工作。

相关机构职责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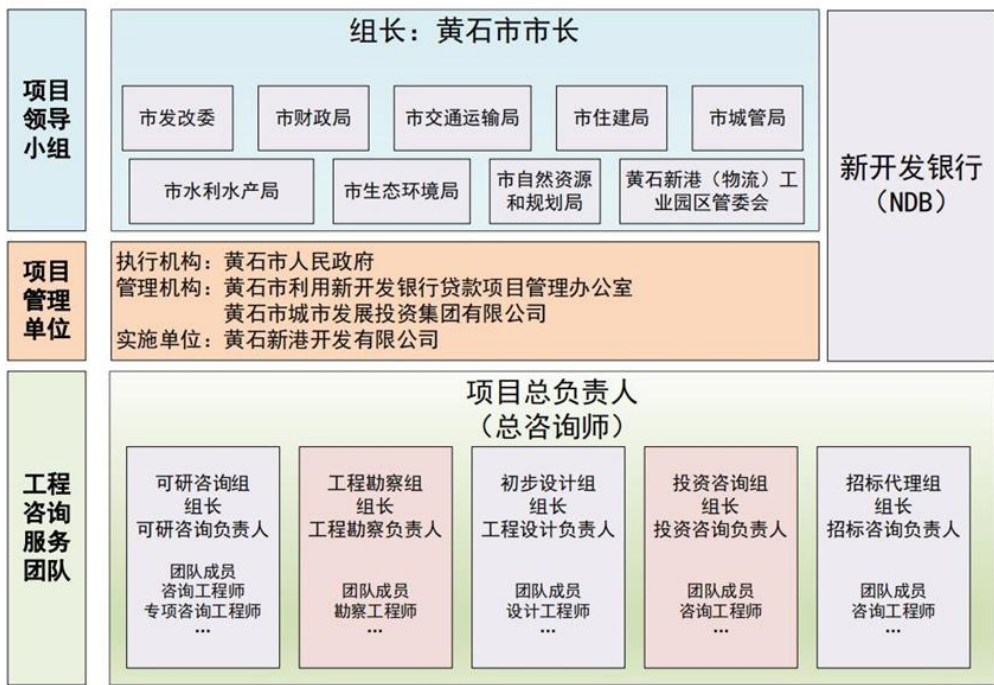


图 7-1：项目组织机构框架图

表 7-1：项目相关机构职责

机构	职责
黄石市项目领导小组	1.项目领导、组织、协同和制定原则； 2.审查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3.进行内部监测和评估； 4.在征地移民过程中决定主要问题。

机构	职责
黄石市项目办	1.整个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2.协调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及执行； 3.组织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和发布； 4.协调新开行、黄石市政府、工业园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
项目实施单位 (城发集团)	1.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支付补偿款并监督其使用； 3.指导、协调和监督移民计划时间表的实施； 4.组织和进行内部监测评估，决定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协调内外部监测评估工作； 5.向新开行报告关于征地移民、资金使用情况和定期的执行情况； 6.向妇女提供帮助； 7.协调和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8.向项目领导小组报告征地进展情况。
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 工业园区国土分局	1.实施与征地相关的国家政策； 2.参与检查征地和补偿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3.办理和争取征地审批； 4.参与实物量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 5.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 6.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发放征地相关公告； 8.指导、协调和监督征地移民工作的实施； 9.协调和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各乡镇政府/管理 区管委会	1.协助实物量和社会经济调查； 2.协助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 3.监督村/社区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受影响村	1.参加社会经济调查； 2.参与制订补偿安置和生计恢复计划； 3.组织公众咨询，并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政策； 4.见证补偿款的支付和发放； 5.组织生计恢复和发展活动； 6.向上级机构反映受影响群众的申诉和建议； 7.向妇女提供帮助。
设计院	1.通过优化设计方案，降低移民影响到最小程度； 2.明确征地影响范围； 3.进行详细实物量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 4.协助进行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 5.向项目办和实施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项目管理咨询机 构	1.在移民安置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2.协助开展移民安置内部监测工作，监测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并报告给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新开行。

资料来源：新开发银行、项目办。

7.2 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

为确保移民安置活动的顺利实施，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将在项目办的领导下接受培训。主要人员名单见表 6-4。

在 2023 年—2025 年项目准备期间，按照新开行非自愿移民保障政策和相关项目具体程序要求，项目办组织了几轮培训，并由移民咨询专家为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在实施征地移民之前和实施期间，本项目制定了工作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此外，还将举办讲习班、培训班、参观和现场考察等进一步培训，学习内容包括：

- （1）新开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和原则；
- （2）移民安置计划和临时用地框架中的原则和主要要求；
- （3）新开行和中国政策之间的差异和相似之处；
- （4）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和实施符合新开行政策的重要性；
- （5）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管理；
- （6）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 （7）移民申诉处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 （8）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和报告。

具体培训计划见表 7-2。

表 7-2：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培训计划

序号	负责机构	范围	培训对象	时间
1	项目办、咨询专家	新开行的环境社会标准以及具体项目要求	所有管理人员、咨询专家和部门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为期一天的认知培训
2	项目办、咨询专家	新开行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和自愿使用土地的良好实践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6 年 1 月
3	项目办、咨询专家	移民安置法律法规和项目层级的良好实践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6 年 2 月—3 月
4	项目办、咨询专家	移民安置计划的主要要求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6 年 2 月—3 月
5	项目办、咨询专家	用于移民安置计划和临时用地框架实施和监测的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处理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6 年 4 月至 6 月
6	咨询专家	新开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程序和政策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6 年 7 月至 9 月
7	咨询专家	新开行贷款项目评估与内部移民安置监测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
8	咨询专家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相关共性问题与解决方案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7 年 1 月至 3 月

8 移民安置预算

8.1 移民安置预算

根据 2025 年 12 月价格，本项目移民安置预算为人民币 16793.1 万元。其中包括征地补偿、拆迁安置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各项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表 8-1）。该预算已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之中。

移民安置预算将由黄石市政府从配套资金中支付，并作为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黄石市政府将筹集足够的移民安置资金，并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补偿款，确保移民安置计划的顺利实施。最终的移民预算将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前基于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而定。

表 8-1：移民安置费用估算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 ² 或人)	合计		
				实物量 (亩或 m ²)	费用 (万元)	比例 (%)
1	移民安置直接费用	土地征收	/	/	4136.2	24.6
		永久征地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	4.71	787.41	3708.6	22.1
		青苗补偿费	0.18	188.2	33.9	0.2
		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	0.5	787.41	393.7	2.3
		房屋拆迁及安置费用	/	/	3582.6	21.3
		砖混、半框架房屋（住房）	0.14	12890.4	1804.7	10.7
		砖木房屋（住房）	0.12	2933.1	352.0	2.1
		土木房屋（住房）	0.1	289.5	29.0	0.2
		其他费用（住房，含安置、过渡等费用）	30	35	1050	6
		非住宅房屋拆迁	0.1	3470	347.0	2.1
		临时占地	0.18	200.0	36.0	0.2
		小计	/	/	7754.8	46.2
2	移民安置相关税费	耕地占用税	2; 0.133334	188.2	37.7	0.2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0.93	188.2	175.6	1.0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6.91	207	1431.0	8.5
		补充耕地指标费	28.50	188.2	5363.1	31.9
		森林植被恢复费（乔木）	1.33	16.2	21.6	0.1
		森林植被恢复费（灌木）	0.8	7.1	5.7	0.03
		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林地）	0.4	3.5	1.4	0.01
		临时用地复垦费	1.8	200.0	360.0	2.1
		小计	/	/	7396.2	44.0
3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	按照实际合同额 38 万元	/	38.0	0.2
		小计	/	/	38.0	0.2
4	培训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 1%	/	77.5	0.5
5	不可预见费		1-4 的 10%	/	1526.6	9.1
合计			/	/	16793.1	100.0

8.2 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时间表，本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支付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始，2027 年 11 月结束（表 8-2）。

表 8-2：移民安置年度预算安排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总预算（万元）	11,755.2	5,037.9	16,793.1
总预算比例（%）	70%	30%	1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与受影响家庭签订补偿协议，补偿费用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的村庄或家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侵占和挪用补偿款。项目办将在必要时监督和指导资金的使用，以防止挪用。

8.3 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图 8-1 展示了移民安置资金拨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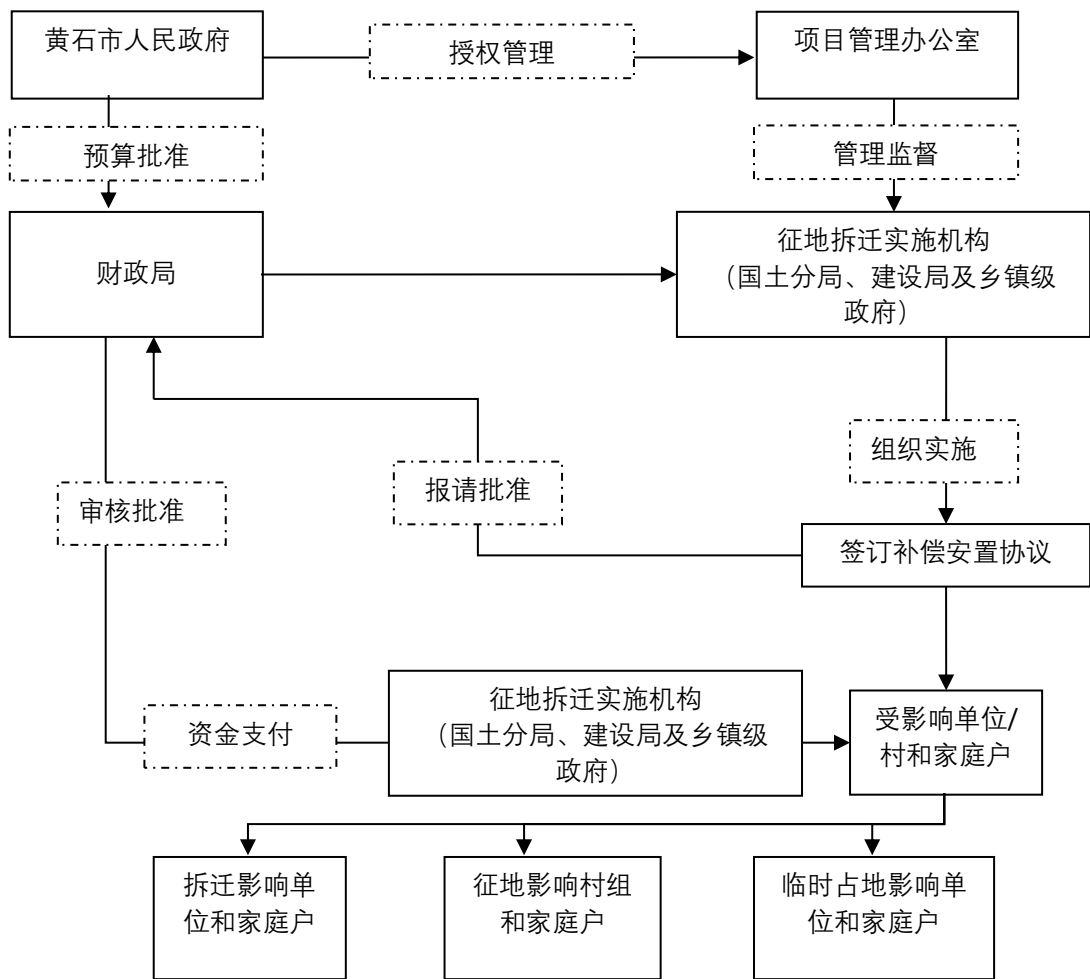


图 8-1：资金拨付流程图

9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9.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稿，2025年9月版本），项目建设时间为2026年至2030年，总周期为5年，计划2026年第1季度开始建设，所有项目建设子项内容总体分三批实施。为了使项目移民安置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相协调，因此，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报批计划分3个批次启动（2026年1月、2026年8月、2027年8月）；预计将分别于2026年2月、2026年10月、2027年10月获得建设用地批复，2026年3月、2026年11月、2027年11月完成征地工作。

征地应在涉及征地影响的土建工程开工前至少一个月完成，各种补偿应在土地征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直接、足额支付给受影响权属人。

9.2 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

该项目的整体移民安置时间表已根据征地补偿安置的准备和实施进度拟定，下表中所列时间以实际进度为准。

表 9-1：移民安置实施计划时间表

序号	移民安置相关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1	准备移民安置计划阶段		
1.1	明确移民安置专员和协调人员	2023年11月	已完成
1.2	委托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2024年1月	已完成
1.3	实施初步社会经济和移民影响调查	2024年1-2月	已完成
1.4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草案	2024年2月	已完成
1.5	实施详细社会经济和移民影响调查	2025年3月	已完成
1.6	修改、翻译、定稿移民安置计划	2025年3月—12月	已完成
1.7	正式向新开行提交移民安置计划	2025年3月—12月	已完成
1.8	根据新开行意见，修改移民安置计划，适时开展补充调查	2025年4月—12月	已完成
2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已完成
2.2	移民安置计划批准	2026年1月	待完成
2.3	在项目区公示移民安置计划	2026年1月	待完成
2.4	将公示的移民安置计划链接到新开行网站	2026年1月	待完成
3	建设用地程序		

序号	移民安置相关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3.1	征地拆迁公告发布和启动调查、登记和协议签订	2026 年 1 月、2026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待完成
3.2	土地征收报批	2026 年 2 月、2026 年 9 月、2027 年 9 月 均由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批	待完成
3.3	批准用地	2026 年 2 月、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	待完成
4	实施阶段		
4.1	支付补偿资金	2026 年 2—3 月、2026 年 10—11 月、 2027 年 10—11 月	待完成
4.2	征收土地、拆迁房屋	2026 年 3 月、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待完成
5	监测与评估		
5.1	基线调查	2026 年 2 月	待完成
5.2	监测评估	2026 年—2030 年	待完成

10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的成功实施并正确实现移民安置的目标，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临时用地等移民安置活动将定期进行监测评估，提交半年度内部监测评估报告。黄石市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将协调建设局、国土分局负责该项工作，同时项目办将招聘一个合格且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咨询机构，为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此外，本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活动结束后，将开展征地移民安置完工审计，以评估相关工作的实施成果，并确认项目范围内征地移民安置活动的完成情况，这将在最后的移民安置和补偿款支付之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10.1 范围和方法

（1）基底调查。项目管理咨询机构中的移民专家将在受征地影响村进行基底调查，以抽样方式获得受影响家庭生活生产的基线数据。这项调查将在征地活动开始之前进行，作为监测报告中人口和社会经济调查的一部分。调查将采用家庭户问卷调查、无结构访谈和实地观察等方法，以获取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根据调查结果，将编写一份基底调查报告，提交新开行。

（2）定期监测。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咨询机构中的移民专家将通过现场观察、小组调查和随机访谈的方式，每半年对以下活动进行定期监测：

- 征地拆迁、临时用地工作进度；
- 土地补偿款的分配方式及相关协商/谈判；
- 补偿款的支付和金额；
- 受影响户的技能 and 生计恢复培训；
- 收入和生计恢复措施的实施进度和成果；
- 受影响群体参与的各种生计恢复活动，特别是受严重影响人口和弱势群体（如有）；

- 基础设施和特殊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如有）；
- 拆迁安置的过渡；
- 安置房的建设；
- 生计恢复措施实施情况；
- 财产损失补偿；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随时适用）；
- 通过就业实现受影响人的收入增长；
- 在项目活动下，与受影响人的收益分享；
- 临时用地的提供、补偿及复垦；
- 信息公开、公众咨询和参与的记录和成果；
- 申诉处理机制的运行以及相关记录（如有）。

（3）公众咨询。项目办、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咨询机构中的移民专家将参加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咨询会议，以评估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4）申诉处理机制。项目办、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咨询机构中的移民专家将定期访问受影响村、家庭户和相关单位，并向接受申诉的乡镇政府和实施单位询问申诉处理情况。同时还将与申诉人现场会面，了解关键问题和诉求，并提供可行措施和建议，以便顺利解决申诉问题。

10.2 报告

项目办、实施单位将按照以下时间表，每半年向新开行提交一份监测报告（表 10-1）。

表 10-1：监测评估报告计划表

序号	报告	提交日期	备注
1	第一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6 年 7 月	含基底调查
2	第二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7 年 1 月	
3	第三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7 年 7 月	
4	第四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8 年 1 月	
5	第五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8 年 7 月	
6	第六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9 年 1 月	

序号	报告	提交日期	备注
7	第七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9 年 7 月	
8	第八期监测评估报告	2030 年 1 月	
9	第九期监测评估报告	2030 年 7 月	
10	第十期监测评估报告	2030 年 12 月	

10.3 征地移民安置完工审计

本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活动结束后，将使用基于监测评估的后续追踪评价理论和方法对征地移民安置活动成果进行评价，将对征地拆迁、临时用地和移民安置期间的成功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为未来的移民安置计划提供可借鉴的经验。项目实施单位将开展征地移民安置完工审计，以评估相关工作的实施成果，并确认项目范围内征地移民安置活动的完成情况，这将在最后的移民安置和补偿款支付之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附件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鄂政发〔2023〕16 号)

市(州)	县(市、区)	片区级别	征地片区综合地价 (元/亩)	区域范围
大冶市		Ⅳ	40600	刘仁八镇:天灯村、东山村、三策村、大段村、下纪村、张石村、秦塘村、金柯村、腰村、邹华山林场、东山林场、八角亭村、陈如海村、郑尚村、东面垅村、上纪村、大庄村、岩山村、云台山林场、大庄村、刘文武村、西山林场;金牛镇:姜公村、胡铁村、徐桥村、西畈村、丰值庄村、郭王城村、南城村、下边村、重畈村、秦畈村、小泉村、屏峰村、祝山村、袁铺村、林畈村、水碓村、浣滩村、雷畈村、小港村、熊桥村、龙潭村、首阳村、高河村、泉渡村、杨铺村、金畈村、胡铺村、牛沙乡:姜庄村、岩南村、洋湖村、九龙村、中门村、西畈村、岩山村、袁山村、上庄村、黄湾村、均畈村、杨桥村、灰陂村、花市村、李堂村、大冶市杨桥水库管理处、边街村、大畈村、殷祖镇:高塘村、坂畈村、南山村、花山村、北山村、董口村、朱铺村、木庄村、新屋村、巴庄村、南昌村、继塘村、七冲村、洪口村、江畈村、赤山村、镇政府林场、胡六村。
		I	51500	兴国镇:阳新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
黄石市	阳新县	Ⅱ	47100	韦源口镇:黄陂口镇;富池镇:大王镇;太子镇:金海管理区;半壁山管理区;浮屠镇:玉垅村十八折村、华道村、王志村、茶铺村、江庄村、下屋村、栗林村、北盛源农场;角头山管理区。
		Ⅲ	40600	白沙镇:陶港镇:浮屠镇:白浪村、沿镇村、山泉村、森铺村、下李村、方林村、进中村、下秦村、公桥村;二溪镇:港城镇:木港镇:木港村、地头村、漆树村、贺源村、宋山村、李学村、新蔚村、泉波村、陈湾村、龙港村、石溪村、岩下村、太平村;枫林镇:宋新村、南城村、大畈村、坡山村、白田村、花塘村;举洲管理区:王英镇:王英村、泉平村、新屋村、大田村、新街村。
		Ⅳ	37300	王英镇(除Ⅲ级区片范围以外的村);排市镇:港城镇:木港镇(除Ⅲ级区片范围以外的村);枫林镇(除Ⅲ级区片范围以外的村)。
		I	71900	黄石港区沈家营街道办事处、凤凰山社区、桂花湾社区、南岳社区、楠竹林社区、师院社区、黄石港街道办事处、黄石港社区、延安岭社区、新湾社区、下陆区四城山街道办事处、青龙山社区、杭州东路社区、柯尔山社区。

附件 2：《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 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2024〕5 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要求，我市组织制定了《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已经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新港园区范围内依法实施征地的，按照本标准执行。开发区·铁山区托管的金山街道办事处和汪仁镇的地上附着物工建部分和树木部分按照本标准执行。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使用国有农用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参照本标准执行。大冶市范围内依法实施征地的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自行制定。

二、本标准补偿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以征地调查结果为依据，未列入本标准范围内的项目，在具体征收工作中经双方协商或通过专业咨询、技术评估，合理补偿。

三、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涉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单位（个人），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四、经依法补偿后的青（鱼）苗及地上附着物仍归属原所有权人或使用人，由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视为自愿放弃处理权。

五、征收集体土地（含集体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补偿中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严格按照省政府公布的《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黄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鱼）苗补偿标准
2. 黄石市征（占）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工建部分补偿标准
3. 黄石市征（占）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树木部分补偿标准



附件 1

黄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鱼）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名称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青（鱼）苗补偿标准	
		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鱼苗补偿费
市城区	I 级	71900	28760	43140	2000	3000
	II 级	66200	26480	39720	2000	3000
	III 级	61200	24480	36720	2000	3000
	IV 级	58000	23200	34800	2000	3000
大冶市	I 级	58000	23200	34800	2000	3000
	II 级	55800	22320	33480	2000	3000
	III 级	48900	19560	29340	2000	3000
	IV 级	40600	16240	24360	2000	3000
阳新县	I 级	51500	20600	30900	1800	3000
	II 级	47100	18840	28260	1800	3000
	III 级	40600	16240	24360	1800	3000
	IV 级	37300	14920	22380	1800	3000

说明：

1、青（鱼）苗补偿费是指因征收土地致使已处于生长期的农作物不能收获而使农民造成损失，所给予土地承包经营者或土地使用者的一次性经济补偿。

2、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内容摘自《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

附件 3：各子项目移民安置预算

表 11-1：各子项目移民安置预算（1）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²或人)	铁水联运物流园		廊道 I 号线		廊道 IV 号线		宝钢物流通道（工纵二路）		排洪渠路		华新物流通道（24 号路）		疏港公路外围通道（海口湖大道东延）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1	移民安置直接费用	土地征收	/		1640.6		50.0		83.5		52.1		537.1		70.2		374.1
		永久征地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	4.71	314.8	1482.9	9.5	45.0	15.9	74.8	9.9	46.8	102.5	482.7	13.2	62.2	71.3	335.9
		青苗补偿费	0.18	1.6	0.3	1.3	0.2	3.9	0.7	2.3	0.4	18.0	3.2	7.8	1.4	14.2	2.6
		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	0.5	314.8	157.4	9.5	4.8	15.9	7.9	9.9	5.0	102.5	51.2	13.2	6.6	71.3	35.7
		房屋拆迁及安置费用	/						782.4				816.9				347.0
		砖混、半框架房屋（住房）	0.14					3200.0	448.0			3580.8	501.3				
		砖木房屋（住房）	0.12					720.0	86.4			805.7	96.7				
		土木房屋（住房）	0.1					80.0	8.0			89.5	9.0				
		其他费用（住房，含安置、过渡等费用）	30					8	240			7	210.0				
		非住宅房屋拆迁	0.1													3470	347.0
		临时占地	0.18	40.0	7.2	30.0	5.4	30.0	5.4	10.0	1.8	10.0	1.8	5.0	0.9	6.0	1.1
		小计	/		1647.8		55.4		871.3		53.9		1355.9		71.1		722.2
2	移民安置相关税费	耕地占用税	2; 0.133334	1.6	3.3	1.3	2.5	3.9	7.7	2.3	0.3	18.0	2.4	7.8	1.0	14.2	1.9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0.93	1.6	1.5	1.3	1.2	3.9	3.6	2.3	2.1	18.0	16.8	7.8	7.2	14.2	13.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6.91	6	41.5	9	62.2	16	110.6	4	27.7	16	110.6	11	76.0	13	89.9
		补充耕地指标费	28.50	1.6	46.7	1.3	36.2	3.9	110.3	2.3	64.2	18.0	512.5	7.8	221.2	14.2	404.0
		森林植被恢复费（乔木）	1.33			0.3	0.4	1.4	1.8	2.4	3.2						
		森林植被恢复费（灌木）	0.8	7.0	5.6									0.0	0.0		
		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林地）	0.4	0.8	0.3	0.1	0.0	0.7	0.3							1.8	0.7
		临时用地复垦费	1.8	40	72.0	30	54.0	30	54.0	10.0	18.0	10.0	18.0	5.0	9.0	6.0	10.8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² 或人)	铁水联运物流园		廊道 I 号线		廊道 IV 号线		宝钢物流通道 (工纵二路)		排洪渠路		华新物流通道 (24 号路)		疏港公路外围通道 (海口湖大道东延)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小计	/		170.9		156.6		288.4		115.5		660.3		314.5		520.5
3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	按照实际合同额 38 万元		8.1		0.3		4.3		0.3		6.6		0.3		3.5
		小计	/		8.1		0.3		4.3		0.3		6.6		0.3		3.5
4	培训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 1%		16.5		0.6		8.7		0.5		13.6		0.7		7.2
5	不可预见费		1-4 的 10%		184.3		21.3		117.3		17.0		203.6		38.7		125.3
合计			/		2027.6		234.0		1289.9		187.2		2240.0		425.3		1378.8

表 11-2：各子项目移民安置预算（2）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²或人)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		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		港纵一路		港纵二路		港横二路		港横五路		给水泵站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1	移民安置直接费用	土地征收	/		326.1		258.7		174.3		128.5		231.5		166.5		43.0
		永久征地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	4.71	61.6	290.0	49.6	233.8	32.6	153.7	24.0	112.9	43.0	202.6	31.2	146.9	8.2	38.4
		青苗补偿费	0.18	29.3	5.3	0.9	0.2	23.8	4.3	19.6	3.5	40.6	7.3	22.0	4.0	3.1	0.6
		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	0.5	61.6	30.8	49.6	24.8	32.6	16.3	24.0	12.0	43.0	21.5	31.2	15.6	8.2	4.1
		房屋拆迁及安置费用	/		1263.6				129.0		138.9						104.8
		砖混、半框架房屋（住房）	0.14	4800.0	672.0			405.6	56.8	464.0	65.0					440.0	61.6
		砖木房屋（住房）	0.12	1080.0	129.6			101.4	12.2	116.0	13.9					110.0	13.2
		土木房屋（住房）	0.1	120.0	12.0												
		其他费用（住房，含安置、过渡等费用）	30	15	450.0			2	60.0	2	60.0					1	30
		非住宅房屋拆迁	0.1														
		临时占地	0.18	30.0	5.4	10.0	1.8	5.0	0.9	6.0	1.1	6.0	1.1	6.0	1.1	6.0	1.1
		小计	/		1595.1		260.5		304.2		268.4		232.5		167.6		148.9
2	移民安置相关税费	耕地占用税	2; 0.133334	29.3	3.9	0.9	0.1	23.8	3.2	19.6	2.6	40.6	5.4	22.0	2.9	3.1	0.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0.93	29.3	27.4	0.9	0.8	23.8	22.2	19.6	18.3	40.6	37.9	22.0	20.5	3.1	2.9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6.91	27	186.6	4	27.7	21	145.2	18	124.4	40	276.5	18	124.4	4	27.7
		补充耕地指标费	28.50	29.3	835.5	0.9	25.7	23.8	677.5	19.6	558.9	40.6	1156.2	22.0	626.8	3.1	87.5
		森林植被恢复费（乔木）	1.33	5.1	6.8	1.6	2.1			1.2	1.7			4.2	5.6		
		森林植被恢复费（灌木）	0.8	0.1	0.1												
		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林地）	0.4			0.1	0.0			0.0	0.0						
		临时用地复垦费	1.8	30.0	54.0	10.0	18.0	5.0	9.0	6.0	10.8	6.0	10.8	6.0	10.8	6	10.8
		小计	/		1114.2		74.4		857.1		716.7		1486.8		791.1		129.2
3	移民安置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	按照实际合同额 38 万元		7.8		1.3		1.5		1.3		1.1		0.8		0.7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²或人)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		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		港纵一路		港纵二路		港横二路		港横五路		给水泵站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计划编制费	小计	/		7.8		1.3		1.5		1.3		1.1		0.8		0.7
4	培训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1%		16.0		2.6		3.0		2.7		2.3		1.7		1.5
5	不可预见费		1-4 的 10%		273.3		33.9		116.6		98.9		172.3		96.1		28.0
合计			/		3006.4		372.7		1282.4		1088.0		1895.1		1057.2		308.3

附件 4：移民安置现场调查期间开展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咨询记录

	
走访园区国土分局	园区国土分局对接访谈
	
走访园区建设局	园区建设局对接访谈
	
海口湖管委会对接访谈	韦源口镇政府对接访谈



营盘村座谈会



营盘村村干部访谈



营盘村问卷调查



营盘村女性填写问卷



罗于坵村座谈会



罗于坵村问卷调查



鲤鱼海村座谈会



鲤鱼海村问卷调查



鲤鱼海村女性填写问卷



柏林村座谈会



柏林村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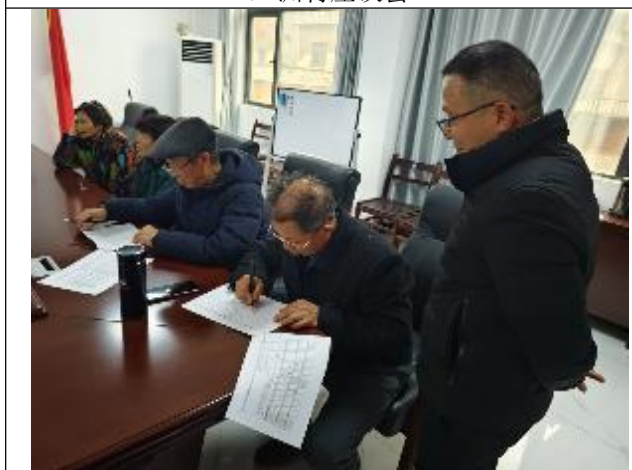
柏林村女性填写问卷



三洲村座谈会



三洲村问卷调查



三洲村问卷调查



三保村座谈会



营盘还建小区踏勘



柏林村拟拆迁现场踏勘